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017年9月20日之本公開說明書
應與2017年12月之增補併同閱讀，始生效力。

(節譯文)

公開說明書

2017年9月20日

鋒裕基金
盧森堡投資基金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

- 備註一：本公開說明書中已於台灣註冊之基金操作衍生性商品限制將遵守台灣相關法令之規定。
- 備註二：為避免誤導投資人，本公開說明書節譯文原則上未包含尚未於台灣註冊或與台灣投資人無關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相關介紹或其他相關部分，目前僅 A、B、I、T 及 U 級別在台募集與銷售。
- 備註三：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載之內容，不一定完全適用於台灣之投資人，相關細節投資人應請詳閱投資人須知或洽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 備註四：鋒裕基金－東歐股票(Pioneer Funds－Eastern European Equity)於2008年1月26日起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Pioneer Funds－Emerging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Equity)」，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4546號函，准予備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備註五：自 2008 年 12 月 13 日起，「鋒裕基金－環球股票(Pioneer Funds－Global Equity)」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環球趨勢(Pioneer Funds－Global Trends)」；鋒裕基金－美國高息公司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oneer Funds－U.S.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美國高息(Pioneer Funds－U.S. high Yiel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前述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8472 號函核准。

備註六：「鋒裕基金－太平洋股票(不含日本)」(Pioneer Funds－Pacific (Ex. Japan) Equity)」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變更名稱為「鋒裕基金－亞洲股票(不含日本)」(Pioneer Funds－Asia (Ex. Japan) Equity)，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26013 號函核准。

備註七：「鋒裕基金-歐洲小型企業(Pioneer Funds－European Small Companies)」、「鋒裕基金-環球趨勢(Pioneer Funds－Global Trends)」、「鋒裕基金-全球科技媒體通訊(Pioneer Funds－Global TMT)」以及「鋒裕基金-領先環球企業(Pioneer Funds－Top Global Players)」，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終止在臺灣募集及銷售(因合併至未於台灣募集與銷售之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90059875 號函核准。

備註八：「鋒裕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oneer Funds－Emerging Markets Bond Local Currencies)」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9664 號函專案核准豁免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限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

2017年12月對2017年9月20日公開說明書之增補

本增補構成鋒裕基金(下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整體之一部分，且不得分別發送。

公開說明書將增補如下：

(譯註：由於第一、第四及第五部份之增補與臺灣登記之鋒裕基金無關，故略譯。)

二、新增G級別單位

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已決定新增G級別單位。

所有投資人均得投資G級別單位。下列費用並將適用於下述子基金：

子基金	G 級別			
	申購費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亞洲股票 (不含日本)	3,00%	1,50%	0,50%	無
中國股票	3,00%	1,50%	0,50%	無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3,00%	1,50%	0,50%	無
新興市場股票	3,00%	1,50%	0,50%	無
歐陸股票	3,00%	1,50%	0,50%	無
歐洲潛力	3,00%	1,50%	0,50%	無
歐洲研究	3,00%	1,50%	0,50%	無
環球生態	3,00%	1,50%	0,50%	無
日本股票	3,00%	1,50%	0,50%	無
領先歐洲企業	3,00%	1,50%	0,50%	無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3,00%	1,50%	0,50%	無
美國鋒裕基金	3,00%	1,50%	0,50%	無
美國研究	3,00%	1,50%	0,50%	無

*相關績效費之門檻或指標載於「子基金」部分。

就子基金、投資人或本基金可能負擔之費用之更完整說明，投資人應參照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投資於子基金」各節之說明。

三、更新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轉換費乙節

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將更新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轉換費乙節如下：「將A、E、F或G級單位分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轉換其他子基金之同一單位時，可能加收最高1%之轉換費。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將會告知您是否課徵此項轉換費」。

六、變更 N 級別單位之說明

經理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變更 N 級別單位之說明如下：「N 級別：三千萬歐元。在荷蘭以外之地區，N 級別單位僅得透過經經理公司事前核准而提供投資人付費投資建議的分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進行投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要求將予以修正，以使 N 級別僅保留予因合約要求，或因依法令或契約而禁止收受誘因之中介機構或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提供者」。

七、更新鋒裕基金-歐洲研究之「子基金資訊」

經理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說明鋒裕基金-歐洲研究子基金符合法國個人持股計畫(PEA)。

八、變更「績效期間」之定義

經理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變更績效期間之定義如下：「績效期間自 2 月 1 日起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止。

現行績效期間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截止。」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次表

給潛在投資人的一段話.....	6
用詞定義.....	8
本基金.....	10
子基金.....	11
短期型子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	13
債券型子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7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
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1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3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
股票型子基金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27
中國股票.....	29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31
新興市場股票.....	33
歐陸股票.....	35
歐洲潛力.....	37
歐洲研究.....	39
環球生態.....	41
日本股票.....	43
領先歐洲企業.....	45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47
美國鋒裕基金.....	49
美國研究.....	51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53
子基金之風險.....	58
投資於子基金.....	66
經理公司.....	76
存託機構.....	77
服務提供者.....	79
管理規章.....	81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給潛在投資人的一段話

➤ 所有投資均有風險

投資本基金含有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您一部或全部的投資。

如同多數投資般，子基金的未來績效可能不同於歷史績效。不保證子基金將達成其目標或任何特定程度的績效。

投資任何子基金前，您應該瞭解相關風險、成本及適用的投資條件，並且應瞭解該等特徵與您自身經濟狀況及投資風險承擔能力相符合的程度。我們建議每位投資人於作出投資前，均應洽詢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

請注意，若作為投資人，您使用的貨幣不同於單位級別之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降低任何投資報酬或擴大任何投資損失。

➤ 誰能夠投資此等子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基金單位之募集銷售或該等單位之投資，僅於本單位業於該地區登記銷售或當地法令未禁止銷售本單位之地區，方屬合法。此等單位不提供予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之帳戶或為美國人之利益者。

作為潛在投資人，您應就單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自行瞭解您的居住國或戶籍國的法律規定及稅務地位，以及任何適用之外國交易所限制。

作為本基金之投資人，您僅於您的投資是您自己的名義登載於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時，方可對本基金直接行使投資人之權利。若您的單位係由您透過其進行投資之中

介機構代您持有，且該等單位係登記於該中介機構名下，您可能無法對本基金直接行使若干單位持有人權利。我們建議您就您的權利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 應當依賴哪些資訊

當您考量是否投資子基金時，您應該閱讀所有下列文件：

- 本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適用特定國家之章節
- 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該文件必須在投資人擬進行投資之前適時提供之
- 申購書
- 任何適用特定國家之補充文件 (將依各國法令提供之)
- 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倘該年報已逾九個月，則含半年報

本公開說明書如未包含上述其他文件，則為無效。您一旦申購任何此等子基金之單位，將視為您已接受上述文件之條款與條件。倘本公開說明書譯本有歧異時，應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準。

上述文件所載內容，共同構成本單位、本子基金及本基金唯一核可之資訊。他人無權在本公開說明書及管理規章之外，針對單位之募集提供任何資訊或做出任何聲明，投資人聽聞或接收到這類額外資訊或聲明時請切勿輕信認為是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所授權者。

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負責。經理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事實，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期，在所有重大之方面係為真實且精確，且並未省略任何可能導致誤導之重要資訊。

我們建議您妥為保存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他基金文件，以備日後查考。若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您的財務顧問。

➤ 取得文件副本

您可於網站 www.pioneerinvestments.eu 及經理公司之主要營業處所取得有關本基金之各類文件，包括：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年報及半年報

申購書

本公開說明書

淨資產價值

若干子基金之特定資訊

子基金歷史績效

您亦可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閱覽或取得公司章程及若干經理公司與投資經理及服務提供者所簽訂之重要契約。

上述所有文件之副本亦可透過以下機構取得：

-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存託機構、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兼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
- 本基金於當地進行銷售之各管轄地之當地資訊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用詞定義

下列用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如下。所提及之任何指令、法律或規定均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2010 年法律：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就集合式投資事業體頒布之盧森堡法律。

代銷商：任何由經理公司為了便於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指定之任何實體。

基礎貨幣：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係以其基礎貨幣計價，且子基金之財務報表亦係以基礎貨幣表示。

董事會：係指經理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債券包括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

營業日：係指任何在盧森堡及「子基金」一節子基金敘述中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城市為完整的銀行營業日之日。

CSD：係指或有遞延銷售費。

新興市場：係指由世界銀行、聯合國或其他當局一般性地定義為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之國家，或被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或其他相當指數之國家。

股權：股權係包括股權及股權連結之工具。

歐盟：係指歐洲聯盟。

歐盟 Level 2 Regulation：係指補充歐洲議事和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關於存託機構義務之委員會授權規則（歐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438 號。

本基金：係指鋒裕基金，其為互惠投資基金 (Commun de Placement)。

集團企業：係指依指令 2013/34/EU 應設立合併帳戶的多間公司。

投資級：係指債務或債務相關工具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BBB-級（以上）、經其他國際認可

之統計評等機構評等為相當級別，或由經理公司認為屬相當之評等者。

管理規章：係指本基金之管理規章。

會員國：係指歐盟會員國家。

MiFID：係指歐洲議事和理事會之 2004/39EC 指令。

MiFID II：係指歐洲議事和理事會之 2014/65/EU 指令。

Mémorial：係指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貨幣市場工具：係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並且隨時可正確地決定其價值的投資工具。

淨資產價值：係指以單位級別之計價貨幣所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其為可歸於該單位級別之總淨資產（資產扣除負債）除以該級別於相關評價日發行在外之單位總數。

其它正規市場：係指依 2010 年法律定義之受管理，依規範運作，為公眾所知悉且對公眾公開的市場。

其它國家：係指非歐盟會員國的所有國家。

計價貨幣：子基金特定級別單位之計價貨幣。

公開說明書：係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正規市場：係指 2004 年 4 月 21 日 2004/39/EC 指令第 4 條第 14 項所定義之正規市場。正規市場之清單可於歐盟理事會或下述網址取得：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348:0009:0015:EN:PDF>。

主管機關：係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或承繼該主管機關，負責監督盧森堡大公國之內集合投資事業體的機關。

RESA：係指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t associations。

受託保管人：存託機構指定之任何實體，並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34bis 條及歐盟 Level 2 Regulation 第 13 至第 17 條委託該實體提供保管服務（如存託契約中所定義）。

SFT：係指證券融資交易

可轉讓證券：

係指包括下列各種證券之類別：

- 股份及其它約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它債務工具；
- 任何透過購買或交換而授予權利取得可轉讓證券之其它可轉讓證券（但非技術或工具）。

TRS：係指總報酬交換

UCI：係指集合投資事業體。

UCITS：係指受 UCITS 指令規範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

UCITS 指令：係指歐洲議事和理事會之 2009/65/EC 指令。

單位：單位係指投資人得參與子基金之形式。單位並不代表利益或義務，亦非任何政府、投資經理、存託機構、經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所擔保。

U.S.、U.S.A.：係指美國。

評價日：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請參見第 88 頁）。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

基金名稱：鋒裕基金

基金類型：互惠投資基金(FCP)

存續期間：未定

管理規章：最初於 1998 年 3 月 2 日生效，並於 1998 年 4 月 11 日於 Mémorial 公告。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8 月 8 日修改（自 2017 年 8 月 8 日生效），並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於 RESA 公告。

法律管轄權：盧森堡大公國。

主管機關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Luxembourg

經理公司：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係一於盧森堡大公國設立之實體。

財務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1,250,000
歐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當金額。

每單位面額：無。

架構

本基金屬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UCITS」)，並登記於 CSSF 之集合投資事業體官方名單中。本基金受管理規章規管，其現行格式如本公開說明書所示。

本基金之存在係為子基金投資人之利益管理本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透過各別的資產池投資並予以維持，且其投資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本基金為「傘型基金」，可使投資人透過投資不同子基金以選擇單一或多方面投資目標。投資人得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報酬期望及分散投資需求之子基金。

各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皆與其他子基金以及經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離。此等實體間並無交叉責任之情形存在。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投資活動及其他運作負全部責任。

經理公司已將子基金之每日管理委託投資經理。經理公司對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保有監督核准及控制權，並會嚴密監控其績效、投資策略及費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

所有本公開說明書中所稱之子基金均為本基金之子基金。此等子基金可分為七大類：貨幣市場子基金、短期子基金、債券子基金、絕對報酬子基金、多方資產子基金、股票子基金及商品子基金。

投資人得依據本身對地區或資產種類的投資偏好狀況選擇一支或多支子基金進行投資。

本節說明各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策略及主要風險，以及潛在投資人可能欲瞭解之其他資訊。此外，所有子基金均須遵守本文最後一節「管理規章」中所載明之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

經理公司得增設投資標的不同於現有子基金之其他子基金，以及與現有級別之特色不同之其他單位級別。於增設新的子基金或級別時，本公開說明書將依此更新或增補，並將發布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關於經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77 頁以下。

➤ 單位級別

本基金得於各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具有不同特色及投資人適格性要求之不同單位級別。各單位級別代表子基金標的投資組合中單位之一部分。所有申購、轉換及買回之作成均以未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目前募集之單位級別包括：

所有投資人均得投資 **A、B、C、D、E、F、T、U** 單位。任何最低投資或其他適格性

要求均載於「子基金」一節。

投資人直接或透過特別受託人者得以首次最低投資金額投資 **H、I、I2、J、N、P、S、X** 單位，詳細說明如下。在某些案例中，可能適用額外的要求。經理公司得免除任何此等單位類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

最低投資金額要求 最低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之投資金額及此等單位級別之其他要求為：

H 級別：一百萬歐元。

I 及 I2 級別：一千萬歐元。居籍於義大利之投資人所為之申購尚須取得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確認其所申購之類別不會成為任何最終銷售予零售分銷通路之產品之投資標的。

J 級別：三千萬歐元。若投資價值低於三千萬歐元，經理公司得將該單位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I 級別單位。此不收取轉換費用，而經理公司應通知投資人。居籍於義大利之投資人所為之申購尚須取得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確認其所申購之類別不會成為任何最終銷售予零售分銷通路之產品之投資標的。

N 級別：三千萬歐元。在荷蘭以外之地區，N 級別單位僅得透過經理公司事前核准而提供投資人付費投資建議的分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進行投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要求將予以修正，以使 N 級別僅保留予因合約要求，或因適用 MiFID II 或與其相當之法規而僅止收受誘因之獨立顧問或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提供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 級別：三千萬歐元。P 級別單位僅得透過經理公司事前核准而提供投資人付費投資建議的分銷機構或銷售機構，以及透過提供付費服務之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專屬平台進行投資。

S 級別：一千萬歐元。須經經理公司事前核准。未經核准持有之單位將被買回。自相關子基金成立日起 18 個月後，J 級別單位所訂之管理及/或績效費應適用於 S 級別單位。於該期間屆至前，S 級別單位將收取經理公司與相關投資人約定之費用，該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 J 級別單位所訂之管理及/或績效費。

X 級別：二千五百萬歐元。

自動轉換

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自動轉換將每月進行，且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就任何待轉換之單位，如有任何尚未完成之買回或轉換要求，則剩餘之單位將於次月才轉換至 A 級別單位。該轉換可能對某些國家之投資人產生稅務負擔，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對沖單位級別

經理公司得發行對沖單位級別，其設計係為降低子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及單位級別的計價貨幣間匯率變化之影響。儘管對沖尋求降低此等外匯波動之影響，但經理公司不保證任何對沖活動成功之可能性。各對沖單位級別均負擔所有因該等對沖所生之成本、獲利或損失。

可購買之單位級別

並非所有子基金均發行所有單位級別，且可在部分管轄地購買之單位級別及子基金，在

其他管轄地可能並未提供。欲瞭解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各子基金有哪些單位級別可供投資，以及各該單位級別之主要特色，請參見次頁各子基金之說明。最新可供投資之單位級別之資訊可參見 www.pioneerinvestments.eu，或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明細。

➤ 母子基金結構

子基金得擔任母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短中期提供收益與穩定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短期債券以及以其他貨幣計價之相當證券，惟其貨幣風險主要係對沖回美元。

本子基金之平均利率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部位，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按其風險程度能提供最佳收益之債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短期至中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基礎貨幣：歐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信用
- 貨幣
- 避險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貨幣市場投資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絕對風險值。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0.90%	無	無
B	無	4.00% ¹	無	0.9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0.90%	1.00%	無
D	3.00%	無	無	0.90%	1.00%	無
E	1.75%	無	無	0.80%	無	無
F	無	無	無	1.15%	無	無
H	2.00%	無	無	0.4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2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2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30%	無	無
P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T	無	2.00% ⁴	無	0.90%	1.00%	無
U	無	3.00% ⁵	無	0.9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增加您的投資價值與提供收益。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以美元或其他 OECD 貨幣計價之公司債。此等債券或係由設立於新興市場、總部位於新興市場或主要於新興市場營運之公司所發行，或債券之信用風險連結至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資產之 25% 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資產之 10%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5% 投資於股票。對新興市場之整體貨幣曝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25%。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收入來源之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部位，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整體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較其信用評等所示更具信用價值，且提供潛在具吸引力收入之債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固定收益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債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流動性
- 市場
- 貨幣市場投資
- 作業
- 俄羅斯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新興市場 Cash。
- 避險
- 利率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75%。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20% (現金支應型 60%-非現金支應型 4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20%	0.15%	15%
B	無	4.00% ¹	無	1.2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2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20%	1.00%	無
E	2.50%	無	無	1.20%	無	無
F	無	無	無	1.80%	無	25%
H	2.00%	無	無	0.6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P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2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2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供收益與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或信用風險連結至新興市場之債券。

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任何國家以其他貨幣計價之債券，亦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25% 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資產之 10%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5% 投資於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收入來源之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整體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較其信用評等所顯示更具信用價值、提供潛在具吸引力收入，以及可能因當地貨幣升值而獲益之債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

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固定收益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債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避險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貨幣市場投資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參考投資組合：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75%。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
20% (現金支應型 60%-非現金支應型 4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
0%。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20%	0.15%	15%
B	無	4.00% ¹	無	1.2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2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20%	1.00%	無
E	2.50%	無	無	1.20%	無	無
F	無	無	無	1.80%	無	25%
H	2.00%	無	無	0.6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P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2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2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增加您的投資價值與提供收益。

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80% 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及抵押相關和資產基礎證券。此等證券將來自於至少三個國家，且可能來自於全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

倘若貨幣市場證券及現金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之應付利息，且證券之價值尚未結算時，貨幣市場證券及現金亦可能被納入計算本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收入來源之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較其信用評等所顯示更具信用價值之債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固定收益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 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信用
- 貨幣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高收益/低於投資等級證券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抵押/資產基礎證券
- 貨幣市場投資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參考投資組合：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3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僅限非現金支應型)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20%	0.15%	15%
B	無	4.00% ¹	無	1.2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2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20%	1.00%	無
E	2.50%	無	無	1.20%	無	無
F	無	無	無	1.80%	無	25%
H	2.00%	無	無	0.6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P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2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2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供高度的當期收益。

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80% 投資於債券，包括抵押相關和資產基礎證券。此等投資可能來自於全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且可能以任何貨幣計價。本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70% 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20% 投資於債券評等為標準普爾 CCC 以下，或經理公司認為具相當品質之債券；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30%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並在輔助之基礎上投資股票。

本基金得將貨幣曝險對沖回美元或歐元。本基金得以任何貨幣持有其投資部位，包括作為管理貨幣曝險之方法。

本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收入來源之曝險。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較其信用評等所顯示更具信用價值之債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固定收益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 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避險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貨幣市場投資
- 抵押/資產基礎證券
- 作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高收益/低於投資等級證券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Bloomberg Barclays U.S. Universal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5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00%	0.50%	15%
B	無	4.00% ¹	無	1.0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0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00%	1.00%	無
E	2.50%	無	無	1.20%	無	無
F	無	無	無	1.80%	無	25%
H	2.00%	無	無	0.6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8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0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0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Bloomberg Barclays U.S. Universal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增加您的投資價值與提供收益。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廣泛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資產之 25%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及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較其信用評等所顯示更具信用價值之債券。投資經理追求具有彈性的資產配置策略。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之核心投資。

基礎貨幣：歐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信用
- 貨幣
- 避險
- 高收益/低於投資等級證券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貨幣市場投資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5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0.90%	0.15%	無
B	無	4.00% ¹	無	1.0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0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00%	1.00%	無
E	1.75%	無	無	1.05%	無	無
F	無	無	無	1.60%	無	無
H	2.00%	無	無	0.5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4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4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40%	無	無
P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0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0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增加您的投資價值與提供收益。

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70% 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美國公司債、可轉換證券、優先股及抵押相關和資產基礎證券。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資產之 30% 投資於加拿大發行人，及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5% 投資於全世界其他地區之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以及現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等級債券，並在輔助之基礎上投資股票。

倘若貨幣市場證券及現金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之應付利息，且證券之價值尚未結算時，貨幣市場證券及現金亦可能被納入計算本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收入來源之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市場分析及各債券發行人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出較其信用評等所顯示更具信用價值之債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固定收益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 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信用
- 貨幣
- 新興市場
- 避險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貨幣市場投資
- 作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高收益/低於投資等級證券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3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20%	0.15%	15%
B	無	4.00% ¹	無	1.2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2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20%	1.00%	無
E	2.50%	無	無	1.20%	無	無
F	無	無	無	1.80%	無	25%
H	2.00%	無	無	0.65%	無	無
I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5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P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2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2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廣泛設於亞洲（不含日本）或主要於亞洲（不含日本）營業之公司之股票，部分地區可能被認為是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得隨時投資並透過滬港通直接進入中國 A 股，其最大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3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10%；最大值：20%。(僅限非現金支應型)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3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中國股票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之公司之股票，且該等股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之證券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得隨時投資並透過滬港通直接進入中國 A 股，其最大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 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China 10/40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3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1.0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China 10/40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發展中歐洲國家及環地中海國家（部分可能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發展中歐洲國家及環地中海國家（部分可能被認為是新興市場）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 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俄羅斯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M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3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3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1.0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EM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設於新興市場或主要於新興市場營業之公司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得隨時投資並透過滬港通直接進入中國 A 股，其最大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俄羅斯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10%；最大值：20%(僅限非現金支應型型)。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3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1.0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8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歐陸股票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投資至少資產之 75% 於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 符合法國個人持股計畫(PEA)。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績效費貨幣：歐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MU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5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10%(非現金支應型)。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無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6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EMU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歐洲潛力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小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所定義之小型資本公司為購買時於MSCI 歐洲小型公司指數(MSCI Europe Small Companies Index)之市值範圍內者。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75%於總公司設於歐盟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使用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符合法國個人持股計畫(PEA)。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績效費貨幣：歐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GRpA, Mila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股票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5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3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歐洲研究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公私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定量及基礎研究，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績效費貨幣：歐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urope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75%。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10%(僅限非現金支應型型)。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無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Europe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環球生態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於全球致力提供乾淨健康環境、或對環境友善之商品或科技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該等公司包括經營空氣污染控制、替代能源、資源回收、水質淨化以及生物科技等業務者。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World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3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World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日本股票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日本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日圓。

投資經理：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及東京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Japan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2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15%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7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7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Japan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領先歐洲企業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之 75% 於總公司設於歐盟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經濟區域，且於任何特定時間得著重於相對少數之公司。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使用各發行人之基礎分析，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 符合法國個人持股計畫(PEA)。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績效費貨幣：歐元。

投資經理：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urope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5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5%；最大值：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無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7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7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MSCI Europe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中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25% 於非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本子基金所定義之中型資本公司為購買時於羅素中型資本價值指數(Russell Midcap Value Index)之市值範圍內者(以該公司目前價值，或前三年期間之公司平均價值為其可界定範圍之上限)。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使用投資「價值」之方式，尋找股票價格相對低於其他定價方法或商業潛力之公司。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特定股票市場曝險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多樣化之目的。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股票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Russell Mid Cap Value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50%	0.50%	15%
B	無	4.00% ¹	無	1.50%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50%	1.00%	無
D	3.00%	無	無	1.50%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1.0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50%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50%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Russell Mid Cap Value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美國鋒裕基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20% 於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使用於 1928 年業已使用且定義之專有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個別發行人，以辨識具有隨著時間增加其價值潛力之股票，而後持有該等股票直至預期實現。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 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S&P 500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25%	0.25%	15%
B	無	4.00% ¹	無	1.25%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25%	1.00%	無
D	3.00%	無	無	1.25%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70%	無	無
J	無	無	無	0.70%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25%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25%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S&P 500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基金— 美國研究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混合使用定量及基礎研究，以辨識具優勢及長期產望之股票。

➤ 子基金資訊

適合瞭解本子基金風險且有意投資中期至長期之投資人。

- 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之投資人。
- 適合作為投資組合中之核心投資。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基礎貨幣：歐元。

績效費貨幣：美元。

投資經理：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Boston。

單位交易：您得於盧森堡市之任一營業日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

過戶代理機構於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 (CET)18:00 前收到之下單指示將於當日按當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 主要風險

請參見「子基金之風險」一節關於下列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 集合投資
- 集中度
- 貨幣
- 股票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S&P 500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10%。

曝險於 TRS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曝險於 SFT 之資產：預期：0%；最大值：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費用

級別	申購費 (最高)	CDSC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A	5.00%	無	無	1.25%	0.25%	15%
B	無	4.00% ¹	無	1.25%	1.50%	無
C	無	1.00% ²	無	1.25%	1.00%	無
D	3.00%	無	無	1.25%	1.00%	無
E	4.75%	無	無	1.50%	無	無
F	無	無	無	2.25%	無	25%
H	2.00%	無	無	0.80%	無	無
I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J	無	無	無	0.65%	無	無
N	無	無	無	0.75%	無	無
P	無	無	無	0.95%	無	無
T	無	2.00% ³	無	1.25%	1.00%	無
U	無	3.00% ⁴	無	1.25%	1.00%	無

¹ 每年降低，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² 投資 1 年後為零。

³ 每年降低，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

⁴ 每年降低，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

績效費指標：S&P 500 Inde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運用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得為避險、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多樣目的運用衍生性工具，如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進一步所敘明者。避險可能包含多種技術，如貨幣避險、利率避險或信用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能包含管理風險（如市場及貨幣風險）、降低或管理成本、借券或附買回交易之技術。

所運用之衍生性工具類型

各子基金得投資任何類型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其可能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貨幣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信用衍生性工具、股權交換、期貨合約、通膨連結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合約選擇權、總報酬交換(TRS)、波動性期貨、權證。

TRS 係指由一方當事人(總報酬支付人)移轉作為參考債務(reference obligation)之總體經濟上績效予他方(總報酬收受人)所訂之契約。子基金簽署之 TRS 得如「子基金」一節相關部分所載，以現金支應型及/或非現金支應型交換契約之方式為之。非現金支應型交換係指總報酬收受人在成立時未支付前收費用。現金支應型交換則係指總報酬收受人支付前收費用，以交換參考資產之總報酬。因前收費用之規定，現金支應型交換通常較為高價。

子基金資產對 TRS 之最高以及預期曝險均揭露於「子基金」乙節。於特定情況下，該等比重可能較高。

在店頭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

具

所有的子基金均得投資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OTC」）交易的衍生性工具。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係子基金與一個以上交易相對人訂立之合約，受規管程度不及在市場交易的證券。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涉及較高的交易相對人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可能較難迫使交易相對人履行其對子基金之債務。子基金可能於未經預期下承受風險或損失，包括因未能買進沖抵部位而導致衍生性工具部位承受損失。

一般而言，基金分別與大量不同的交易相對人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交易，並不符合實際。因此，只要一位交易相對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即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將由存託機構保管。

一般認為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風險較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為低。然而，子基金仍有可能因為衍生性工具或其標的資產暫停交易，而無法實現獲利或避免損失，並可能因而延誤單位之買回流程。同時，亦可能面臨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交割之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工具未如期或如預定進行交割之風險。

任何 TRS 之收益將在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歸予適用之子基金及單位級別。

衍生性工具之整體曝險限制

只要為遵循台灣法令所必要，下列各子基金擬限制其對衍生性工具（包括用於避險及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抵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投資金額(已承擔的財務責任總額及已支付之額外費用)，使之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40%：

美元短期債券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陸股票

領先歐洲企業

歐洲研究

歐洲潛力

美國鋒裕基金

美國研究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日本股票

新興市場股票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中國股票

環球生態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運用SFT，例如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以及衍生性工具交易，進一步說明如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

有關該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工具將由存託機構保管。

在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中，子基金將其所持有

之證券出借予第三方，並收取約定之擔保品。借券可直接為之，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或金融機構為之。經理公司根據對借券人地位及財務狀況之評估，核可借券人。目前經理公司業已核可並選聘 Deutsche Bank AG 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分別擔任固定收益及股權之有價證券借貸機構。

針對該等服務，有價證券借貸機構將自有價證券出借活動產生之收益中收取費用。子基金行政管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就執行有價證券出借亦收取行政服務費用。此外，經理公司之關係人 Pione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亦就監控及監督有價證券出借活動收取支應其工作之費用。任何從事有效投資組合技術所產生的收入都將在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返還予相關子基金及單位級別。

子基金在有價證券出借活動中收取現金擔保品者，僅得將其(1) 存放於經核准的信用機構；(2)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3) 使用於得提供子基金隨時回收全額現金的反向買回協議交易；或(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必須持續就其現金擔保品的投資或使用，依規管要求分散化。

擔保品的轉投資可能產生槓桿風險。借券及附買回交易可能涉有不同形式之交易相對人風險。倘交易相對人未能履行對子基金之義務，不論其係導因於市場行動、錯誤定價、發行人信用惡化或市場流動性問題，子基金所持有用以保障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可能低於該交易相對人積欠子基金之現金或證券。

倘交易相對人遲延履行其義務，將可能損及子基金向其他交易相對人履行其自身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延誤買回流程。長期或鉅額的出借承諾可能導致相似的問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買回交易亦可能產生與選擇權或遠期契約相似的風險。

子基金資產對 SFT 之最高以及預期曝險均揭露於「子基金」乙節。於特定情況下，該等比重可能較高。

擔保品政策

子基金可能經由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附買回協議或有價證券出借契約收取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得 (1) 做為存款、(2)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3) 使用於得隨時回收全額現金的反向買回協議交易、或(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擔保品之任何轉投資，須遵循非現金擔保品之政策。

非現金擔保品

非現金擔保品應符合下列要件：

- 有足夠的流動性
- 在受規管市場或具透明價格之多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 按日估價
- 若其就高度信用品質具高波動性，應遵循適度保守的調整政策
- 須在國家、市場以及發行人方面均具有足夠的分散性
- 在任何時點皆可完全執行且不應出售、轉投資或質押。

調整政策 (計算資本需求、保證金及擔保品水平時，對資產市值作出調整的比率)

有價證券出借方案

參與此方案之借券人必須提供擔保品以減低

信用風險。借貸之有價證券須供擔保，就股權方案而言至少為 105%；而就固定收益方案而言至少為 100%。經理公司決定何者適於用作擔保品，且目前採取較 UCITS 規則更為嚴格之擔保品政策。借券代理人及投資經理均根據市場事件密切控管擔保品政策。擔保品受每日監控並按市價計算。經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以及投資經理均獲定期之報告。經理公司董事會被授權修改或移除合格擔保品清單、變更調整政策或修改授權交易相對人之名單。

固定收益借貸

擔保品類型	調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債券	如跨幣別，至少 1%；此外無最低要求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及超國家債券	如跨幣別，至少 3%；此外無最低要求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掛牌交易股票	至少 10%

股權借貸

擔保品類型	調整
法國、德國、荷蘭、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政府公債	至少 5%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

就子基金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相對人的曝險，若為信用機構且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10%；或非為信用機構且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5% 時，相關子基金須透過擔保品擔保超額部分。

就 TRS 或其他具有相似特性的衍生性工具，子基金須自經理公司所建立的授權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相對人名單中選取。此等授權交易相對人將專精於相關類型之交易或將為註冊地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或為在 MiFID 下獲授權或受審慎監理的投資公司並至少具備 BBB-或與其相當之評等。

擔保品之提供及收取係為減輕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中的交易相對人風險。經理公司決定何者適於用作擔保品，且目前採取較 UCITS 規則更為嚴格之擔保品政策。通常，可接受現金及政府債作為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交易的擔保品。

然而，如經理公司同意，亦得接受其他有價證券。政府債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英國、瑞典以及其他經同意的歐元區國家。任何子基金得接受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英國、瑞典及其他經同意之歐元區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擔保品受每日監控並按市價計算。經理公司、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以及投資經理人均獲定期之報告。經理公司董事會已建立授權交易相對人名單、合格擔保品清單、調整政策，並有權隨時修改或修訂。

任何適用於擔保品的調整將依個案由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謹慎同意。其將依據所議定之各擔保品協議、現行市場實務及條件而變動。

以下係經理公司就店頭市場交易中的擔保品可採用的調整程度指引（經理公司保留隨時變動之權利）：

交易相對人風險計算下之擔保品調整

擔保品種類	與衍生性工具為相同貨	與衍生性工具為不同貨
-------	------------	------------

	幣之部位調整	幣之部位調整
現金	0%	10%
政府債券	10%*	15%*
非政府債券	15%	20%
其他	20%	20%

*得依據有價證券之到期期間變化

當擔保品已建立評等標準時，上述調整得有例外。

與交易相對人之契約通常會設立當事人於要求擔保品前擬接受之未經擔保之信用部位之門檻金額。範圍通常在 0 歐元至 1 千萬歐元之間。通常會設立 250 歐元至 1 百萬歐元間的最低過戶額度，以避免小額過戶的非必要支出。

槓桿

當子基金之投資部位超出其淨資產價值時，即為所謂的槓桿操作，其可能使子基金投資人承受較大風險。雖然子基金不得借貸以融通投資，其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取得超出其淨資產價值的額外市場曝險。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槓桿資訊，就評估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其風險概況，提供了額外資訊。

在此意涵下，總槓桿係指衍生性工具的總計使用程度，計算方式係加總子基金所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值。各子基金資訊中所顯示之百分比，即為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部分的比例。

槓桿並不代表子基金可能承受之潛在資本損失程度。由於其計算未考慮各種因素，如該曝險對市場波動的敏感程度、以及衍生性工具之使用是否提供或降低投資風險等，因此槓桿程度對於子基金所涉之投資風險程度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不具代表性。

預期槓桿程度並非為一限額，且可能隨時間變化。雖然槓桿程度預期不會超出相關子基金資訊所載之預定程度，於若干市場情況下，其仍可能超出該預定程度。

➤ 衍生性工具風險之管理及監控

經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及衡量各衍生性工具部位的風險，及其對各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造成之影響。不論子基金是否於當日計算淨資產價值，均每日計算風險。

可採用兩種方式計算各子基金的總部位 (global exposure) 並代表該子基金之風險狀況：

- 承諾法；或
- 風險值 (「VaR」) 法——視基金性質而定，分為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

經理公司已選擇風險值法作為衡量所有子基金風險的合適衡量方式。

風險值法

常用於衡量特定資產組合在面臨市場風險時，可能承受的最大潛在損失。透過風險值法，衡量子基金於一個月 (即 20 個交易日) 期間內，在 99% 信心水準下，基於市場行動及一般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絕對風險值或相對風險值得依子基金資訊所揭露者而適用。相對風險值與絕對風險值相同，惟相對風險值乃衡量子基金投資組合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如相關子基金資訊所揭露)。子基金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任一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取決於 99% 之信心區間基礎以

及 20 個交易日之持股期間)。

所有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均須按「名目總值」法計算其衍生性工具之曝險。若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策略，經理公司得要求子基金一併以承諾法 (即假設所有衍生性工具之部位均屬對標的部位之直接投資) 計算其衍生性工具曝險部位。

額外風險要求

計算衍生性工具的整體曝險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標的資產目前價值、交易相對人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結清部位所得使用的時間。

為符合遵法及風險監控之目的，任何內嵌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衍生性工具均屬衍生性工具；持有任何透過衍生性工具 (不含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工具) 取得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均屬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資產池建構

經理公司為求發揮管理效能，得在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前提下，對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建構資產池並進行統合管理 (統一管理)。子基金對資產池享有的權利，係按照子基金投入或撤出資產池之資產額以及資產池的投資績效攤派之。就此方面而言，資產池的運作原理與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相同 (然資產池屬內部建構，且僅子基金得作為其直接「投資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之風險

以下風險說明涵蓋相關子基金資訊中所列的主要風險因素，並概述其他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風險。雖然本公開說明書提供之風險資訊旨在說明各子基金之主要風險，但任何子基金均可能承受未羅列此處之風險。此處之風險說明並未完整。

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資金、績效落後相似類型投資、面臨波動(淨資產價值之起伏)或未能於某段期間內達到其目標。

➤ 一般性風險

集合投資風險

如同任何投資基金，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若干倘其直接投資市場將不會承受之風險。其他投資人的行動，特別是大量突如其來的現金流出，可能干擾子基金的規律管理並造成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降低。投資人無法命令或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方式。子基金的交易對投資人未必具有最佳稅務效益。子基金必須遵守各種對特定證券及投資技術之使用實施限制的投資法令，而該等證券及投資技術或可提升績效。子基金於若干國家註冊可能產生投資限制。

信用風險

倘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可能損失其一部或全部之價值。

若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弱化，該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值可能降低。在極端情形下，發行人可能拖延支付投資人預定款項，或可能無法支付任何款項。

貨幣風險

貨幣間的匯率可能發生快速、無法預期的變動。子基金的貨幣曝險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的波動風險，並對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地，主要目的為貨幣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承受大於正常的貨幣風險。

若某一檔子基金的資產是以不同於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一個以上貨幣計價，匯率的變動可能限縮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效益或擴大投資損失。

利益衝突風險

經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在經理公司對子基金的責任與其對其他投資人或其自身財務利益的責任之間有潛在衝突的情況下影響交易。根據適用的行為規範，經理公司必須嘗試避免利益衝突，且當其無法避免時，確保其客戶(包括子基金)受到公平之對待。經理公司將確保該等交易係以即使未存有潛在衝突之狀況下亦未給予子基金較少優惠之條件進行。然而，經理公司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均毋庸對子基金就任何由該等交易收取或因該等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交易所產生之利潤、佣金、報酬等負責。經理公司之費用，除另有指明者外，亦不會因此調整。

保管風險

存託機構破產或其他嚴重缺失之情形，可能使子基金存放於其之資產承受損失風險(通常為大部分或全數資產)。現金存款不若非現金資產，並未與存放於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離，故承擔較高的損失風險。

若存託機構就子基金所投資之其他國家指定次存託機構，則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次存託機構之類似風險。在保管或交割系統未完善發展之國家，可能面臨存託機構不返還投資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存託機構未有往來機構的國家。於此情形下，存託機構將於進行盡職調查後，識別並指派當地保管機構。前述流程可能耗費時間並剝奪子基金於同一時間的投資機會。

同樣地，存託機構亦持續就基金資產受保管之所在國家進行保管風險評估，並且可能建議立即出售該等資產。一旦如此，該等資產的出售價格可能低於基金於正常情形下原可收取之價格，並可能損及相關子基金的績效。

證券集中存託人

根據 UCITS 指令，將基金資產託付予證券交割系統營運者並不被視為存託機構之委任，且存託機構得豁免返還資產之嚴格責任。

利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之風險

利率上揚時，債券價值通常下跌。債券投資的到期日愈長，信用品質愈高，此風險愈大。

由於通貨膨脹使得貨幣價值降低，故通貨膨脹時，子基金承擔其資產或獲利的真實價值在未來發生跌價的風險。此風險對現金或長期整體報酬率無法跟上通膨速度的資產而言由其嚴重。反之，通貨緊縮可能侵蝕發行人的信用度，增加違約的可能性。

管轄地風險

非盧森堡投資人應注意，其當地主管機關提供的所有規管保護可能不適用。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當事人從事交易的法律能力，

可能使金融契約變得無法執行，且交易相對人失卻清償能力或破產，可能妨礙原可執行的契約權利。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市場條件下，高流動性的證券可能變得難以進行估價或買賣，此將影響子基金處理買回申請的能力。

市場風險

許多證券的價格可能劇烈波動，亦可能隨各證券掛牌交易之金融市場的活動而每日漲跌。

作業風險

可能因人為疏失、程序錯誤、系統中斷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

交割風險

當交易之一方當事人業已履行其契約下之義務但尚未自其交易相對人收取對價所面臨之風險。

扣繳稅風險

子基金的特定收益或將面臨稅務扣繳，且任何該等扣繳皆將減少該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報酬。為避免稅務扣繳，子基金可能需要向投資人取得部分資訊。特別是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要求基金蒐集關於投資人的辨識資訊，並可能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提供。未提供所要求資訊的投資人，將就其配息或任何出售或處置產生之收益，被扣繳 30% 之稅項。任何該等扣繳之稅項將被視為對投資人之配息。此外，由該等投資人持有之所有單位亦將被強制買回。

➤ 特定投資風險

商品相關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大宗商品價格漲跌極度劇烈，部分原因是其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利率變動、供需變動、極端氣候、農害、貿易政策及政治和規管發展。

應急可轉債 (CoCo)

某些子基金得在特定情況下，投資特定比例於應急可轉債，惟除非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資產之 5%。CoCo 是在預先設定的狀況發生時，可能轉換為發行人股權或承受資本損失之較高配息債券。投資 CoCos 可能使子基金承擔重大損失。在特定誘發事件發生後，包括發行人之資本比率下跌至一定程度，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或承擔資本損失。因其為新創之金融工具，故尚未知悉其在艱困金融環境下的表現。此點增加了 CoCos 定價的不確定性，並增加 CoCos 整體資產等級潛在價格偏差及波動之風險，特別是仍不清楚 CoCos 持有人是否已經充分考慮該等工具之連結風險時。投資 CoCos 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之重大損失。在特定情況下，CoCos 的持有人將比同一發行人發行之股權證券之持有人更早蒙受損失，此不同於資本結構排序的典型順序，即股票持有人預期將比債券持有人更早蒙受損失。某些 CoCos 同時也承受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點，因為任何理由決定取消於任何期間內支付票息之風險。CoCos 可能以無到期日工具之方式發行，且不應假設其會在買回日買回。

可轉換及優先證券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或優先證券，其一般會提供利息或配息，且可能以一定價格或利率轉換為普通股。當利率上升時，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價格通常下降。此外，該有價證券可能因眾多因素而有所波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定期營運結果之波動、投資人對發行人觀點之改變、市場對該有價證券之深度及流動性之變動，以及實際或可預

見之全球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最後，因其可轉換之特性，可轉換證券之市場價值亦可能隨著所連結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市場之一般波動而有不同。

混合公司債

混合公司債係具有類似股權性質及風險之次順位債券。其在發行人破產時，原則上清償等級低於其他債券，且其具有長時間的最終到期日，部分可能以無到期日工具的方式發行，且不擔保其會在買回日買回。混合公司債可能受有延緩的利息支付、受到股價波動之影響甚於其他債券，且部分可能受到發行人以任何理由取消支付票息之風險。

股票

一般而言，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所涉風險更甚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價格每日波動，有時漲跌波動快速而無法預期。

股票可能受到許多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之影響。股票價格可能暴跌或緩跌，其漲跌亦可能與公司的表現脫勾。不同產業或市場區隔的股票或有不同反應方式。快速成長的公司可能對負面消息較為敏感，因為其價格反映對未來的高度期待。股價看似低於其真實價值的公司，可能持續遭到低估。

若干股權連結投資工具，如認股權證及分離交易可轉債，相對於普通股不僅價格波動更為劇烈，投機性質也更為濃厚。通常只有股價在買入認股權證後相對短時間內大幅上揚，認股權證方可獲利；否則認股權證將喪失價值，造成相當其買入價格之損失。此外，子基金也可能無法於認股權證到期前，為其擬出售之認股權證覓得買家。

高收益證券或低於投資等級證券

此等債券信用品質較低且投機色彩濃厚。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用品質愈低，發行人無法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的可能性愈高。由於此等證券價格除了承擔利率風險外，尚受到整體經濟消息面及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點的影響，故與高品質債券相較，亦可能面臨較大的價格起落。此等證券或受有流動性風險。

不具流動性之證券

部分證券可能於未來或業已難以進行定價、以合理價格出售或大量出售。此等證券於小型市場進行交易或交割期極長。

投資基金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時，可能提高整體的營運、行政管理、保管及經理費用/開支。

若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子基金將毋須支付任何申購及買回費用。

貨幣市場投資

短期利率走跌時，貨幣市場工具的殖利率通常會下滑。

貨幣市場工具的設計使其具有極低的信用風險與高流動性。然而，前述情形並非絕對，且其可能涉有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此外，利率突然強勢上揚，可能導致貨幣市場工具價值下跌。

長期而言，貨幣市場工具的殖利率可能無法跟上通膨。

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相較於政府公債或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的連結債務（如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消費者債務）可能具有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ABS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s）的表現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利率走

勢。此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通常隱含一個假設，即該證券將於預定到期日前某特定時點償清。倘因不可預期之利率變動，導致證券的償還時間較原定時程顯著提前或延後，可能損及其投資績效。

利率下跌可能引發償還風險：標的債務的持有人通常會把握低利率進行再融資，終止證券的存續期間並通常迫使子基金在利息收益率較先前低的時點投入資金（提前期前償還風險）。反之，利率上漲可能引發延長年期風險：標的債務通常將不獲再融資，亦即子基金可能被迫長期收取低於市場水準的利率或僅得折價賣出證券（延長年期風險）。

其他可能影響此等證券績效的因素，包括標的資產的違約率及經濟的健全性。只要子基金曝險於次級房貸或其他對於借款人按時還債能力不明之授信時，子基金即承受較高程度的信用風險、評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不動產相關投資

此等投資受到如房產價值循環本質、一般及區域商業條件、超額營建及競爭加劇、增加之財產稅及管理費用、人口變更及其對投資收益之影響、建築法令之變更、損害或法院判決之損失、環境風險、租賃之公共法令限制、利率風險、承租人對土地吸引力之改變、及其他商品市場之影響。

中小型股票

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可能比較具規模公司的股票波動更劇，流動性亦較低。中小型公司通常財務資源較少、營運歷史較短且業務多樣性較低，長期而言可能面臨較高的業務阻礙。

結構型產品

結構型產品承受所連結資產或指數價格波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及結構型產品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此外，子基金可能難以為其擬出售之任何結構型產品覓得買家。結構型產品可能內嵌槓桿，此將使其價格震盪幅度更甚於所連結的資產或指數。

就信用連結債券（一種結構式產品）而言，該債券所連結的債券或其他信用工具的信用品質下降或違約，均可能導致信用連結債券價格下跌。

次順位債券及優先債券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次順位債券，當發行人失卻清償能力時，其順位在清償方面低於其他債務工具，特別是低於清償順位優先於該發行人之其他債務工具之優先債券。次順位債券收受任何清償之機率在破產時是較低的，因此次順位債券對投資人具有較高風險。再者，優先債券亦未必可以收回其被積欠之債務全額。

艱困企業有價證券

部分子基金可能持有艱困企業有價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因破產程序、償還違約、或被信評機構列為低評等。或為未經評等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認為係屬於相同等級的證券。艱困企業有價證券係屬投機性質且涉及相當大之風險。艱困企業有價證券未受清償前沒有收益，且子基金可能需負擔保護或取回其持份的額外費用。因此，子基金為其單位持有人賺取收益的能力可能減低。

子基金同時對艱困企業有價證券所表彰之任何計畫（清算、重整、交換要約等）及最終可能自該艱困企業有價證券、其交換要約或重整中獲得之價值，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集中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或

國家。這意味著子基金對有關產業或國家的特殊經濟、市場、政治或規管事件更為敏感。

波動期貨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波動期貨及選擇權。此等期貨及選擇權為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類型。波動期貨係指選擇權定價隱含的波動性。投資此等期貨的主要原因，在於波動性本身可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級別。各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在規管市場交易的波動期貨，且連結波動指數的股票指數將恪遵 2010 年法律第 44(1)條。

► 特定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國家，相較已開發國家涉及不同或較高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發展不成熟或限制極高的證券投資規範，可能包括不利於外國投資人的特性（如匯兌控制或交易限制）
- 法令的執行寬鬆、無法預期、選擇性或常態性偏袒特定利益，加上有限的投資人保護或法律追索權（例如有限或無效的執行義務或取得歸還方式）
- 超額費用、交易成本或稅捐
- 資產遭查封之風險
- 證券發行人之相關資訊不完整、誤導或不正確
- 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 保管及交割安排未必可靠、標準化及透明，或可能易受不當影響或系統故障之影響
- 顯著的價格波動
- 市場規模較小，可能降低流動性並使證券較難定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增加高通膨、通縮及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 高詐欺、貪腐或當局無能情形

俄羅斯

投資俄羅斯涉有特殊風險。所有權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相關風險高於已開發國家。舉例而言，俄羅斯保管機構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以保障因失竊、毀損或違約所生之損失。俄羅斯證券市場亦可能具較差的效率及流動性，使價格波動及市場擾亂事件更為惡化。

任何子基金投資未於股票交易所掛牌或非於正規市場（如其於 2010 年法律之定義）交易之俄羅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以上。惟俄羅斯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被認定為正規市場，因此投資於前述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受上述 10% 所限。這並不表示其未有前段所述之風險，亦不表示其一般風險低於相應之歐洲或美國證券。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某些子基金可能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建立於中國股票交易所掛牌企業的曝險部位。滬港通是一種新的交易程序，連結上海及香港股票市場，並可能受額外風險影響。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人可以透過各自市場的交易清算所來交易且結算對方市場掛牌的股份。滬港通有額度限制，可能限制某子基金在合理時間內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能力，這將影響該子基金有效強化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一開始，滬港通的範圍僅包含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上證指數掛牌的中國 A 股。投資人需注意任一證券可能自滬港通的範疇中撤回，這將對該

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其希望購買一檔已自滬港通範疇中撤回的證券時。

在滬港通機制下，掛牌於中國 A 股的企業及交易中國 A 股均需遵守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定及揭露要求。中國 A 股市場任何的法令、規定及政策變更抑或滬港通機制的規定變更，均可能影響股價。外國股份持有限制及揭露義務均適用於中國 A 股。

投資經理將因持有中國 A 股利益，而受限於中國 A 股交易限制(包含收益保留的限制)。投資經理就其持有之中國 A 股利益，全權負責遵循所有與中國 A 股相關的通知、報告及與其利益相關之要求。

在中國大陸的現行規定下，一旦投資人持有上證指數掛牌企業股份逾 5%，需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相關利益，且在該期間內不得交易該企業股份；此外，該投資人也需揭露其持有股份變化，並需遵守相關交易限制以符合中國大陸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實務，透過滬港通機制交易中國 A 股的基金，作為受益所有人，不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其參加股東大會。

► 投資技術風險

因投資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及 SFT 而衍生之擔保品交易對手風險，通常可藉由為子基金移轉或對擔保品設質予以減緩。

然而，交易可能並無全額擔保。因子基金所生之費用及回報可能無法受到擔保。若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須以當時市場價格出售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於此情形，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不易出售擔保品可能延後或限制子基金支應買回請求的能力。

當擔保品或任何以現金擔保品所為投資之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值減損時，子基金也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交易對手

契約當事人可能無法就其與子基金訂立之衍生性工具契約，履行契約之義務。

子基金可能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包含交換合約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更完整敘述於其投資政策中)。由於契約當事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於該等合約條件下之義務，故該等合約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其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態之風險。惟相對人為信用機構時，因交易所生之違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10%。其他狀況下則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5%為最大值。

符合其最佳實務操作並隨時為最有利於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子基金得與經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相同集團下之其他公司締結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

衍生性工具

若干衍生性工具表現可能無法預測或可能使子基金承受超出該衍生性工具成本之損失。衍生性工具一般而言波動程度極高、涉及槓桿、不彰顯任何表決權且可能相當複雜。衍生性工具亦可能涉及信用、市場、法律、作業、流動性、集中性及交割風險。許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的定價及波動程度可能悖於其連結部位的定價及波動程度。於艱困的市場情形下，可能無法下單以限制或沖抵特定衍生性工具所造成的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

並無保證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將產生正面效果。

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類型如上述「衍生性工

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一節所列表。

避險操作與收入強化策略

子基金有可能運用各種策略以求降低提高投資報酬或沖抵特定風險(例如降低其計價幣別不同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幣別的單位級別之貨幣風險)。此等措施運作可能有缺失、偶爾失靈或完全無法發揮。這些策略可能包括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其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有不利影響。此外，避險操作涉及成本，因此會降低投資績效。若避險操作有效，通常會同時減低創造收入的機會及發生損失的風險。

投資管理與相對立場

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能為某一名或數名客戶而做出投資決策、進行交易以及維持投資部位，而可能對其他投資人之利益造成影響。此可能對投資經理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若公司或其職員自某一委任、產品或客戶賺取比其他者更高的報酬時。例如當投資經理同時為不同客戶買進及賣出相同有價證券，或同時為不同客戶維持相同工具但有不同方向的市場曝險部位。

在投資經理及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人僅管理長期、長—短期、短期之委任的情形下，利益衝突可能特別普遍。該等投資決定、交易或部位的採納、進行或維持均係根據已建立之政策及程序為之，其設計係為確保執行的交易及採取的投資決策之妥適組成及配置，對任何特別之委任、產品或客戶而言，不會造成不當的利益或不利益。

在某些情況，該等衝突之管理可能導致喪失客戶之投資機會或可能造成投資經理以異於若無該等衝突存在時之交易方式為交易或維持市場曝險，因而可能對投資績效有負面之影響。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槓桿

子基金涉及槓桿時（即投資方式對其一般的獲利或損失產生加乘效果），其淨資產價值可能波動更劇烈，並且承受更大的損失風險。槓桿風險可透過多種衍生性工具、持有空頭部位（此亦涉及衍生性工具）及借券產生。

附買回/反向買回交易

若子基金將擔保品交付予交易相對人但後者於擔保品價值高於原先所收取現金價值之時點發生違約，則子基金可能有金錢損失。

有價證券出借

有價證券出借涉及借券人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返還有價證券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金錢且可能遲誤回收該有價證券。

交易相對人未能恪遵有價證券借貸機構及經理公司所執行的特定程序、控制及系統，亦可能帶來損失。

空頭部位

子基金得利用衍生性工具實行合成空頭部位。相關子基金不一定得以相應的多頭部位抵沖該等空頭部位。採取空頭部位涉及子基金資產之槓桿，並產生多種風險。若子基金採取作為空頭部位之工具之價格或市場之價格上升，子基金將自採取空頭部位的時間起，產生與增加價格相當之損失，加上任何支付予交易對手的額外費用及利息。因此，採取空頭部位涉及損失可能被放大之風險，可能損失之金錢多於投資所實際支出之成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於子基金

➤ 單位級別

可供申購之級別

單位級別列於「子基金」乙節首段。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單位級別之可供申購狀況，係以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期為準。有關可供申購之單位級別的最新資訊，請參考網站 www.pioneerinvestments.eu 或免費向經理公司要求提供清單。

配息政策

不配息單位將累積其全數獲利，而配息單位得配息。經理公司將決定如何分配。

配息單位之配息(如有)將至少每年宣告。經理公司亦有權依其決定之其他次數或時程宣告配息。配息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得選擇領取現金配息。若單位持有人未告知領取現金，配息將被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相同級別之額外單位。

然而，即使已有配息支付之指示，針對部分子基金具月配息之單位級別，經理公司得決定於其低於 100 歐元(針對歐元基礎貨幣)或 150 美元(針對美元基礎貨幣)或單位級別之相關計價幣別與其相當之金額時決定將其用於再投資。在所有此等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將寄發交易通知(transaction note)以為該再投資之憑據。靜候單位持有人提供資訊或下達指示之配息將不予以支付利息。無人認領之配息於五年後將歸還至相關子基金。如基金資產減少至 1,250,000 歐元以下時，或配息將使前述情形發生時將，各子基金將不

配息。

配息原則上僅限以淨所得中可供分配之部分為來源。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前提下，決定某些單位級別的配息資金得以總投資收益(gross investment income)為來源。對於某些特定級別的單位，經理公司將不時決定分配資本或資本利得。請參閱相關國家特定資訊。

➤ 申購、轉換及買回單位

下單

您得隨時以傳真、郵件或經理公司認可之其他方式，向過戶代理機構，付款代理人或分銷機構提出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的指示。進行單位之申購或轉換前，您應閱讀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您可能被要求聲明您已取得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進行下單時，您必須就子基金、單位級別、帳戶及交易規模和指示(申購或買回)附上所有必要之辨識資訊、文件及指示。隨時更新您的帳戶資訊亦至關重要。

受理時間

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單位之申請，必須於「子基金」乙節所載之相關子基金截止時間以前送達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代表經理公司自代銷商(Agent)(如有)或直接自投資人收受)。任何申請若受理時視為已逾截止時間，將於相關子基金之次一營業日處理。若您係透過代銷商進行投資，則在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前提下，得適用代銷商開放營業之不同截止時點或日期，並得優於本公開說明書前述之時間資訊適用。代銷商將只會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送在上述截止時點以前受理的申請。經理公司得准許受理時間在截止時點後的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但僅限於下列情況為之：

- 分銷機構及/或其代銷商在截止時點前已受理該申請；
- 受理該等申請並不會影響其他單位持有人；以及
-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對待。

交易款項的支付應以計價貨幣或任何其他經理公司接受之貨幣為之。任何貨幣轉換成本及轉帳成本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申購單位

首次投資時須繳交完整填寫之申購書予過戶代理機構或代銷商。申購款項應以匯款扣除您帳戶的任何費用後為之。請確保您的付款金額達到您擬投資之子基金或單位級別的最高首次投資金額。在過戶代理機構收到完整且正確填寫的申購書及您首次投資的全額款項前，將不會為您登記單位。

您亦得以自動投資計畫定期定額申購單位。詳情請洽詢您的財務顧問。

若我們未於相關評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收到您的全額申購款項，我們得取消您的交易並於扣除因處理您的申請而產生之成本後，將款項返還予您。

透過代銷商進行申購而可能須適用不同繳款期限者，該代銷商將告知您相關辦理程序。

某些子基金可能適用較短的時限，更完整資訊描述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

投資人需負擔因延遲或未支付申購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依經理公司裁量之利息），

且經理公司有權買回投資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全部或一部，以支付該成本，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經理公司得基於任何理由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申請，不論該申請係首次或額外之投資。若您的申請遭到拒絕，我們將會以商業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返還您的申購金額，並且由您自負費用與承擔風險。

首次銷售費用 (Entry Charges)

部分單位級別收取首次銷售費用，該費用可能由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分潤。各單位級別得就淨資產價值徵收之最高比率如下表所述：

單位級別	最高首次銷售費用
A 級別	最高 5%
D 級別	最高 3%
E 級別	最高 4.75%
H 級別	最高 2%
B、C、T 與 U 級別	無銷售費用；請見下述或有遞延銷售費用表
F、I、J、N、S 與 X 級別	無銷售費用

各單位級別以及子基金銷售費用細節請見「子基金」乙節。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

部分單位級別將對申購後於特定期間內買回之單位課徵遞延銷售費用。下表列出收取此費用之單位級別的計算比率：

單位級別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C 級別	於第一年投資期間最高為 1%，其後無遞延銷售費用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為計算單位持有年數：

- (a) 應使用申購日期之周年
- (b) 持有期間最長的單位將優先被買回
- (c) 單位持有人於轉換時取得之單位其持有期間之計算將追溯自其被轉換前之持有期間
- (d) 當單位持有人轉換單位且該等單位業於不同時點轉為對其他子基金之申購時，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將轉換持有期間最長之單位。

受益人因配息再投資或分配而取得的單位，將豁免適用有關遞延銷售費之規定，猶如 B、C、T 與 U 單位因單位持有人死亡或失能而辦理買回時，得免負擔遞延銷售費用（此處所稱單位持有人在個人帳戶為該名單單位持有人，在聯名帳戶為全體單位持有人）。

遞延銷售費用，係依擬買回單位之現行市值及申購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例如單位持有人擬買回之單位於該名持有人買入後價值即一路上揚，則該名單單位持有人於遞延銷售費適用期間內辦理買回時，將按其原始申購價格計算遞延銷售費用。

決定任何買回是否應付遞延銷售費用時，子基金將優先買回免繳該等費用之單位，然後再由持有期間最長者依序往期間較短者處理。任何應收之遞延銷售費用將由經理公司保有，

其有權收取該等費用。

轉換單位

您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將所持有任一子基金或單位級別之單位轉換為相同級別之任一子基金單位：

- 您符合您擬申請轉入的單位級別之所有資格要求；
- 您進行轉換時，對擬轉入之子基金須達到該子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且若為部分轉換，對擬轉出之子基金所留金額不得低於該子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
- 您轉入的子基金及單位級別可在您的居住國係可供申購者；
- 您明確列出擬換出之子基金名稱和單位級別、擬轉換單位數或金額、及所希望轉入的子基金名稱

相同或不同子基金內，相同單位級別之配息、非配息、對沖與非對沖單位之間，皆可進行轉換。所有單位轉換均依兩個子基金於同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準，並按任何應適用之轉換費進行調整。

請注意於稅賦目的下，轉換或將被視為同時進行買回與申購。因此，您可能依您的國籍、居住或戶籍所在國法律，就該轉換實現應稅利得或損失。

所有有關單位買回交易之條款對轉換交易之買回部分亦同樣適用。

經理公司遇任何子基單位單日被申請轉換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 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虞時，於取得存託機構同意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被認定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該鉅額轉換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亦得提供機會轉換部分或全部子基金單位至 Pioneer S.F.之相同級別之子基金股份，但此等轉換必須根據該等基金之募集文件為之。

轉換費用

若擬轉入的子基金收取較高的銷售費，則被轉換的金額將扣除該等銷售費用的差額。

將 A、E 或 F 級單位分別轉換其他子基金之 A、E 或 F 級單位時，可能加收最高 1% 之轉換費。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將會告知您是否課徵此項轉換費。

若您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子基金之 B 級、C 級、T 級或 U 級單位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您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您收取遞延銷售費。

買回單位

買回單位時，您得指明單位數目(包括畸零單位)或貨幣金額。所有申請將依收受之順序先後處理。

您買回單位時，買回款項將於相關評價日之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撥交，但透過代銷商辦理買回申請時，有關買回款項之入帳日期應改以該代銷商之規定為準，而此種情況代銷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單位持有人。

若您的代銷商提供系統提領計畫，您亦得透過該計畫買回單位。請洽詢您的財務顧問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您可要求將您的買回款項轉換之其他貨幣。請於提出買回申請前向過戶代理機構(參閱第 80 頁)洽詢相關條款及費用。

我們將僅支付買回款項予列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單位持有人。本基金不就因任何原因而遲延轉帳或收受之買回款項支付利息。

若執行您的買回下單將使您帳上的子基金投資餘額低於相關子基金之最低投資限額，我們得買回您就該子基金所持有之全部單位並將款項交付予您。

若於任何特定日，對買回請求的付款超過任何子基金發行在外單位的 10%，而可能無法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經授權借款有效支應時，經理公司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被認定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該大量買回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及單位級別於每一評價日(如下述)之淨資產價值，係該日終了時之淨值。各單位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均以各級別之計價貨幣表示，並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子基金各單位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text{每單位級別 (資產-負債)}}{\text{該級別發行在外之總單位數}} = \text{淨資產價值}$$

將提撥適當之準備金以因應可歸於各子基金及單位級別之支出、費用，以及投資之應計收益。

本基金通常於每營業日(即「評價日」)參酌相關子基金內之相關級別之標的資產價值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算之。該等標的資產係於相關評價日，以評價時最後可得之價格進行評價。針對部分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得以經理公司決定並通知投資人之更頻繁的頻率計算。

淨資產價值計算的進一步資訊（包括擺動定價機制之適用），可參閱公開說明書管理規章第 17.2 節（計算實務）。

➤ 其他收費、費用與支出

下列收費、費用與支出亦包含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管理費用

經理公司有權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費，本費用係按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單位淨值之一定百分比收取（該百分比參見子基金資訊）。

管理費用採後收方式於各評價日按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按月累計支付。

就 X 級別單位，管理費用將由經理公司直接向單位持有人課收，該筆費用將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或反映於淨資產價值。管理費用得按經理公司與相關投資人所訂之方式及付款條款及條件計算之。

經理公司應負責支付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得將其所得費用全部或一部交給副投資經理。

存託機構、付款代理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存託機構、付款代理人以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單位級別，若適用）資產中收取一筆費用，費用金額則按相關子基

金資產所在國而不同，佔相關子基金或級別單位資產價值 0.003 % 到 0.5 % 不等，按月累計支付。

分銷費用

若依「子基金」乙節所述適用分銷費用時，經理公司由於兼任分銷機構將有權收取分銷費用。這筆費用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經理公司可將所收到的費用撥出一部份或全部付給代銷商(如有)和專業顧問機構做為後者的服務佣金。

績效費用

若依「子基金」乙節所述適用績效費用時，經理公司將對特定子基金之特定單位級別收取績效費。此筆費用惟有於子基金之相關單位級別在一定期限內符合所有下述條件時方得收取：

- 其適用績效費用
- 其績效為正值
- 其績效超越參考指標表現或績效門檻
- 其績效超越高水位（定義如下），如適用。下述「績效期間的定義」小節所列之子基金無高水位。

高水位係相關級別支付最近一筆績效費用時之淨資產價值；假若該單位級別至今尚未給付過任何績效費用，則以該單位級別發行時之價格；或當該單位級別第一次產生績效費用時，以該單位級別績效費用產生日之前一評價日單位淨值。

當適用高水位時，績效費用之費率（如「子基金」乙節相關頁數所載）將適用子基金單位級別超出參考指標表現、績效門檻或高水位之金額，採最高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績效期間的定義

每一績效期間為一曆年(除部分子基金外)。

績效計算之方法及時間

績效費係以投資績效所致之增幅部分為計算基準，不受導因於單位申購或買回或派發配息或其他分配之資產水準增減之影響。

一般而言，績效費於每一評價日計算並累計，但僅於適用之績效期間終了時支付。

對於績效期間內所受理的淨申購案件，其績效費係從申購日起直至績效期間結束時為止進行認定(但未待該期間結束即辦理買回單位者，請參見下述)。

對於績效期間內申請買回的案件，其績效費係從績效期間開始日起或從淨申購日最後一日起(以兩日期發生在後者為準)，直至買回日為止進行認定。就此處計算之目的，單位之買回係以後進先出為原則，亦即最後買進之單位最先註銷。被買回的單位若產生任何績效費，均應以買回時點為準支付予經理公司。

績效指標或門檻

計算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時，除非另有指明外，包含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費用，且係基於總回報指數。

於可得之情況，經理公司得使用貨幣避險類型之指標來計算貨幣避險單位級別之績效費。

有關績效費的計算，經理公司、投資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就相關參考指標指數所發生之計算失誤、提供時間延誤或無法照常提供等情形，毋須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若絕對報酬類別之子基金以歐元銀行間隔夜

拆款利率為績效門檻，該等子基金之非歐元計費貨幣避險單位級別將按相當於避險單位級別貨幣隔夜拆款利率之利率，計算績效費。

F級別單位(不含債券子基金)之績效將以「價格指數」為計算基準，亦即，計算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時將扣除配息。

總/連結費用

當子基金為其他 UCITS 的總基金時，總基金將不對連結基金收取任何申購費、買回費或轉換費。

佣金分配協議

本基金投資經理可簽訂佣金分派或類似之協議。為達最佳執行，佣金分配協議(「佣金分配協議」)係投資經理人與被指定之經紀商間劃定特定比例支付予經紀商之交易佣金，保留用以支付予一個或多個第三人之研究。

研究之提供受投資經理與研究提供者間之合約拘束，且執行及研究之佣金分配乃由投資經理與執行經紀商協商。獨立於佣金分配協議，執行經紀商亦可提供研究，其費用則自執行費用扣除。

透過投資研究與資訊以及相關服務，投資經理能作出更完整的研究及分析，還能瞭解到其它機構個人及研究員的看法與資訊。上述服務不包含應由投資經理負責的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等費用。

➤ 稅賦

通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一般性摘要係以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於盧森堡有效之法律為基礎，並受任何未來法律或實務變動之限制。本摘要僅就初步資訊之目的所提供，並非作為關於潛在投資人或任何本基金單位之交易相關之所有稅賦問題之全面性描述，亦非作為且不應解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投資人應就其公民權、設立地、住居所或其他投資人可能須課稅之管轄地國家之法律效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人應注意，收到的收入或股息或已實現利潤可能在該管轄地內會被課予額外的稅賦。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認定在何範圍內其設籍管轄地或任何其他相關管轄地將對單位持有人課以稅捐。

本基金

就盧森堡現行法律下，本基金須於每季季末按其淨資產 0.05% 之年率負擔盧森堡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等每季應付之稅款係以本基金於該季季底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然而，當子基金完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有信用機構之存款，或當子基金單位或單位級別係保留予一名以上之機構投資人者，適用降低之 0.01% 稅率。

於美元短期債券以及所有子基金之 I、I2、J、S 級別及 X 級別單位符合上述前提下，將適用降低之申購稅率。

下列情形適用豁免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

- 子基金投資於其它 UCI 之單位，而該 UCI 業已課予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
- 子基金單位級別(i)售予機構投資人；(ii)子基金完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有信用機構之存款；(iii)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

期日不超過 90 日；及(iv)子基金已自受認可評等機構取得最高可能之評等；或

- 子基金單位級別係保留予(i)為其員工之利益所創設為同一集團之部份之職業退休金準備或類似之投資工具而設立之機構，或(ii)於(i)所述集團之企業將其持有之金錢為投資以提供其員工退休利益。

扣繳稅

依據盧森堡現行稅法，就本基金向其單位持有人所為之任何配息、買回或付款不課徵扣繳稅。向單位持有人所支付之清算款項亦不課徵扣繳稅。

增值稅

於盧森堡，受規管投資基金在增值稅之目的下具有應課稅人之地位。本基金，於盧森堡增值稅之目的下被認為係應課稅之人，且不具進項增值稅扣減權。在盧森堡就符合基金經理服務之服務適用增值稅之豁免。其他提供予本基金及/或經理公司之服務可能會產生增值稅，並要求在盧森堡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增值稅登記。因該增值稅登記，本基金(透過其經理公司)將能履行其職責以自行評估就向國外購買之應課稅服務(或產品，在某範圍內)於盧森堡視為應付之增值稅。

原則上，若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所為之任何付款係與本基金單位申購有關，且非屬提供應課稅服務所取得之付款，則在盧森堡不生增值稅義務。

➤ 投資人保護措施

過量/擇時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追求短期利潤而買賣子基金單位，可能損及投資組合管理並影響子基金的支出及績效，因而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我們不允許擇時交易，且可能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您的利益，包括就我們認為涉及過量交易、擇時交易或損及子基金之相關投資人、投資人團體或交易模式之下單，收取訂單價值 2% 的費用。

當我們認為您業已從事過量或擇時交易時，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手段包括拒絕、暫停或取消您的訂單，或強制買回您的所有投資，並由您承擔成本及風險。因拒絕訂單或強制買回所由生之任何損失，經理公司概不負責。執行這些措施時，我們將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或不相關帳戶間的接應交易模式。

由中介機構代表客戶持有之帳戶，如指名帳戶，經理公司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訊並就預防過量交易採取行動。

洗錢防制

經理公司依法須確認投資人身分並持續執行盡職調查。為合乎此規定，經理公司得要求提供其認為必需之任何資訊及相關文件，包括最終受益權、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各投資人於獲准開戶前，均須提供開戶資訊及文件，以及足供識別之資訊：

自然人

經投資人居住國公家機關(如公證人、政府官員、大使館、領事館或及他依經理公司認定之主管機關)認證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公司及其他組織

組織設立文件、商業登記證摘錄本、公告帳目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此外，該組織所有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亦須提供上述之自然人身分證明。

若我們認為您的文件有任何不足，我們得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於開立帳戶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點)，且得延緩或拒絕您的投資或買回申請。若您先前曾投資任何子基金但您的餘額於過去 12 個月或更長期間為零，您必須以新投資人的身分重新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基金。

因未提供完整文件或資訊所致之遲延或無法處理交易，經理公司概不負責。

投資人之投資係透過金融專業機構提出，且該機構母公司或所在地國家課以嚴格程度等同於本基金之身份查驗要求者，我們對此等投資人得免除上述措施。

個人資訊隱私

我們基於各種目的(包括稅賦目的)持續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明、地址及投資金額，以及單位持有人交易本基金之相關資訊，俾受理申請、提供服務、防免未經授權之帳戶存取，並遵守各項法律與規定。

當單位持有人提供個人資料予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即被視為已同意我們使用該等資料。同樣地，當單位持有人透過電話下達指示或下單，即被視為已同意該等指示之錄音。我們得對個人資料進行下述：

- 透過實體或電子形式(包括對投資人或其代表進行電話錄音)蒐集、儲存並使用之；
- 與外部處理中心、dispatch、付款代理人或其他提供服務予單位持有人之第三方分享之；該等第三方或為鋒裕投資集團旗下公司，且部分所在國之資料保護標準可能低於歐盟國家標準。該等第三方特別可能是任何隸屬於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公司(包括位於印度的 Société Générale Global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olution Centre Pvt. Ltd)下為執行並拓展業務關係、處理任何有關投資人交易之作業支援任務，以及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義務、避免投資詐欺之實體及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之義務；

- 依適用法令(盧森堡或其他)所需而分享，特別是向盧森堡主管機關，而後者可能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包括稅務機關)進行資訊交換。

單位持有人承諾提供共同申報準則所需資訊及其所需證明文件予我們。

單位持有人保證將通知其控制人(依共同申報準則所定義，為控制該實體之自然人)(如適用)有關其個人資訊之處理。

我們將採所有合理必需之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不基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目的使用或揭露予任何人知悉。除應法律之要求者外，個人資料之保留期間，不應超過上述處理目的之期限，原則上，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保留時間為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具有業務關係之期間及其後一年。

單位持有人有權存取其個人資料，並當該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國家-特定資訊

美國

本基金之單位(i)不在美國募集；或(ii)向下列任何人或為其帳戶或利益之人士募集，(A)屬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及其修正定義下之「美國人」，(B)非美國商品交易法下第 4.7 條規則及其修正定義下之「非美國人」，(C)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及其修正定義下之「美國人」，(D)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布之進一步解釋指引與遵循特定交換規則(2013 年 7 月 26 日之 78 Fed. Reg. 45292)之政策聲明及其修正定義下之「美國人」(符合(A)、(B)(C)或(D)之任何人，下稱「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或其他任何聯邦或州主管機關均未認可或確認該等募集之合法性或本公開說明書之充分正確。本文件不得提供予任何於美國之潛在投資人或受限制之美國投

資人。交付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僅係供閱讀者評估對本公開說明書單位之投資。單位之所有申購人須聲明其非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且亦非為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之帳戶或利益而申購。若經理公司認定有任何單位係由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或其帳戶或利益而持有，經理公司將指示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強制買回該單位。投資人並非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且亦非為受限美國投資人之帳戶或利益而申購。若投資人成為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或為受限制之美國投資人帳戶或利益而持有單位時，投資人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且任何持有或為該帳戶持有之單位將被強制買回。

(餘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經理公司

公司名稱：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 旗下全資
子公司。

聯絡資訊

8-10,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電話 +352 42120 -1

傳真 +352 421981

www.pioneerinvestments.eu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依 2010 法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成
立

股本總額：1,000 萬歐元

存續期間：無限制

章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生效且
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 Mémorial 公告。該
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且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 Mémorial 上公告。

法律管轄地：盧森堡大公國

主管機關：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Luxembourg

註冊編號：B57255

薪酬政策：經理公司業訂有符合下列原則之
薪酬政策：

- a) 薪酬政策符合且提倡健全且有效之風險
管理，且不鼓勵不符合風險概況、規則
或管理規章之風險承擔行為；
- b) 其與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之
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相符，並
納入防止利益衝突之方法；
- c) 如有且於適用之範圍內，績效之評估係
以與向子基金投資人建議之持有期間相
當之多重年份的架構為之，以確保評估
程序係基於子基金之長期績效及其投資
風險，並確保實際支付以績效為基礎的
要素部分的薪酬，係分散於相同期限
內；及
- d) 總薪酬之固定及可變部分係適當平衡
的，且固定部分佔總薪酬之夠高比重，
以允許可變薪酬部分政策有充分運用彈
性，包括可能不支付可變薪酬之部分。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列表得於
pioneerinvestments.eu 取得。

董事會

董事長：Mr. Patrick Zurstrassen

盧森堡

數個基金經理公司董事會成員

Mr. Julien Faucher

盧森堡

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Mr. David Harte

愛爾蘭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作
業、服務及科技部門代理主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Mr. Claude Kremer

盧森堡
Arendt & Medernach S.A.之合夥人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GRpA

Piazza Gae Aulenti 1 – Tower B
I-20154 Milan
Italy

Mr. Guillaume Lesage

法國
Amundi 支援與作業發展主管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24, Lombard Street
London EC3V 9AJ
United Kingdom

Mr. John Li

盧森堡
包括基金及其它金融產業之數公司獨立董事

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載明於「子基金」一節中，該子基金之副投資經理亦載明於相同章節。

Mrs. Corinne Massuyeau

法國
International & Western Europe Pione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銷售管理主管

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負責每日管理該子基金。一經經理公司要求，投資經理得就投資政策之設定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相關事務之決策向經理公司提供建議及協助。

Mr. Enrico Turchi

盧森堡 常務董事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有權收取「子基金」一節中所載之管理費及績效費。此等費用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按季累計支付。如投資經理將各種職責委託他人履行，投資經理亦得減少部分或全部與該等職責有關之費用，並支付給受託履行該等職責之當事人。

➤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有權將其任何或全部之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委託副投資經理，惟應自行負擔費用及自負責任，且應取得經理公司及主管機關之核准。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SA

舉例而言，只要投資經理人保有控制及監管權，則投資經理即得指派一位或多位副投資經理來處理子基金資產之每日管理，或指派一位或多位顧問來提供有關未來展望及現有投資之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

Pioneer Investment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Arnulfstraße 124 - 126
D-80636 Munich
Germany

➤ **存託機構**

依據 2010 年法律，已指派 Société Générale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nk & Trust 擔任本基金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負責下列職務：

- a) 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 b) 監督義務；及
- c) 監控現金流。

依據其監督義務，存託機構必須：

- a) 確認代表本基金或由經理公司就受影響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均係依據適用法律及管理規章進行；
- b) 確認單位價值係依據適用法律及管理規章計算；
- c) 除經理公司之指示與適用法律或管理規章相抵觸外，從事經理公司所為之指示；
- d) 確認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任何對價已於習慣上之交割日支付本基金；
- e) 確認可歸於本基金之收入均依管理規章運用。

存託機構受託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所有得保管之各子基金金融工具，均登記於存託機構簿冊、以本基金名義所開設之獨立帳戶內。就金融工具或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存託機構應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對該資產之所有權。此外，存託機構應確保本基金之現金流係經適當監控。

存託機構得依 2010 年法律、歐盟 Level 2 Regulation 第 13 條至第 17 條及存託契約所制定之條件授權受託保管人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尤其，該受託保管人就金融工具之保管應符合有效之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額要求、受該管轄地之監督及定期之外部審核)。存託

機構指定之受託保管人及其複委託者名單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securities-services.societegenerale.com/uploads/tx_bisnews/Global_list_of_sub_custodians_for_SGSS_2016_05.pdf。

存託機構之責任不應受任何該授權之影響。依存託契約條款，將保管資產受託予證券清算系統操作者，非屬職務之授權。若第三地國家之法律要求特定金融工具需由當地實體保管且無當地實體符合 2010 年法律之授權要求(即有效的審慎監管)，存託機構得(但無義務)在該管轄地法律要求之範圍內且無當地實體符合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前提下，授權予當地實體，惟(i)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業經通知該授權是必要、說明該授權之情形及該授權可能含括之風險；及(ii)業取得本基金授權該相關當地實體之指示。

依 2010 年法律、歐盟 Level 2 Regulation 第 18 條及存託契約條款，存託機構應負責其或其依上述授權保管該金融工具之第三人所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於此情形，存託機構應返還同樣類型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對應金額予本基金，且不應無故拖延。若存託機構能證明該損失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且縱盡所有合理努力也無法避免，則存託機構無須負責。存託機構亦應對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其過失或故意未適當盡到其依 2010 年法律及存託契約所負義務而造成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其他損失負責。

除存託機構業已適當識別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業已由職務上且分層地區隔其保管工作與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工作之執行、且該潛在利益衝突業已適當識別、管理、監控並向單位持有人揭露外，存託機構不得執行可能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存託機構間產生利益衝突之本基金活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存託機構依其職能，一方面是擔任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人，另一方面是擔任本基金或其他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兼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可能於其業務過程中與存託機構代表之本基金及/或其他基金間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存託機構就其存託職責之履行以及本基金委外之該等職務之履行間，已建立職責上、層級上及契約上區隔。

就此，存託機構已備有預防、偵測及管理因活動集中在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或將保管職責委託其他 Société Générale 實體或與經理公司有關聯之實體所導致利益衝突之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擬：

- 識別及分析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
- 透過下列方式記錄、管理及追蹤利益衝突之情形：
 - (i) 執行常設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包括職務區隔、報告及職責線區隔、追蹤內部人名單及專門的資訊科技環境。
 - (ii) 視個案情形執行：
 - (a) 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建立專案追蹤清單及新中國牆，並透過確認交易是否適當進行及/或通知系爭客戶；
 - (b) 或透過拒絕管理可能造成潛在利益衝突活動。

關於將存託機構之保管職責委託予其他 Société Générale 實體有關聯之公司或與經理

公司有關聯之實體，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時，存託機構執行之政策係由避免利益衝突並使存託機構以確保存託機構能永遠為本基金之最佳利益行事之方式進行活動之制度所組成。

預防措施包括，尤其是確保資訊交換之機密性、實際區隔可能造成潛在利益衝突之主要活動、報酬、金錢及非金錢利益之識別及分類，以及執行餽贈及事件之制度及政策。

單位持有人得向經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索取關於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

➤ 服務提供者

本基金之查核人及經理公司之法定查核人

Deloitte Audit S.à r.l.
560, rue de Neudorf
L-2220 Luxembourg

查核人至少每年乙次對本基金及所有子基金之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

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存託機構為盧森堡之 *Société Anonyme*，已向主管機關註冊為信用機構。

付款代理人一經過戶代理機構之指示，就銷售及買回單位向單位持有人付款。

行政管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Operational centre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處理所有盧森堡法律要求之行政職責，尤其是簿冊保管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處理單位之交易，維持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資訊，並負責將正式文件及通知寄發給單位持有人。

Legal Adviser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管理規章

1 本基金

鋒裕基金(「本基金」)是1998年3月2日創設為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集合式投資事業體，設立時所依據的法律為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一部份「集合式投資事業體」(及其修訂)(以下稱「2010年12月17日法律」)，屬非法人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型態，旗下依法擁有之各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係歸單位持有人共同所有。

本基金依據管理規章第四條之規定係由多個不同子基金所共同組成。

子基金之資產應由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經理公司)以符合該子基金共同所有人(「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全權獨自負責管理，該公司係依據2010年12月17日之法律第15章以有限責任公開發行公司形式所組織設立之公司法人，登記營業處所位於盧森堡。

本基金之資產係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負責保管(「存託機構」)，且係與經理公司自身之資產分開。

本管理規章係規範單位持有人、經理公司、與存託機構相互間契約關係之文件，單位持有人一旦購買任一子基金之單位即代表業已充分認可並接受本管理規章之規範，本管理規章之初始本及後續修正本除均在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the「RESA」)正式公布外，並且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完成備案，可向盧森堡法院申請取得其副本。

2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以個人名義，但只為受益人的利益及在符合管理規章之規範下管理本基金。

各子基金投資政策係由經理公司董事會在第三條所列投資目標之下並在第十六條所列限制範圍之內訂定。

經理公司董事會在第十六條所列限制範圍內得全權管理各子基金資產，例如買進、賣出、申購、交換、收受各種為法律所許可之證券及資產，和執行本基金資產的各項直接及間接權利。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投資目標係讓投資人透過以下股票型、債券型、短期型等大類子基金得以廣泛參與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各種重要資產。

以上各種子基金固然將力求在操作績效上超越投資標的所屬市場的大盤表現，但在另一方面也將儘量保持操作績效的平穩性和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投資人將可根據本身對地區或資產種類的投資偏好選擇一支或多支子基金進行投資。

每一支子基金將由一家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管理，該投資經理得要求一家或多家子投資經理提供協助。

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均由經理公司負責訂定，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詳實揭露。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 子基金與單位級別

各子基金旗下之資產與投資組合係彼此分開獨立，各子基金各自根據第 3 條所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斟酌以下各方面發行需要將各子基金劃分成多個不同級別之單位：(i)不同的配息政策，有些單位配息有些則不配息，及/或(ii)不同的銷售費與買回費用結構，及/或(iii)不同的管理費或顧問費用結構，及/或(iv)不同的分銷費、單位持有人服務費或其他收費，及/或(v)級別報價之貨幣或貨幣單位（「計價貨幣」）並以該貨幣或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間於評價日當天的匯率為基礎，及/或(vi)不同的避險工具，為規避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不同而為該級別單位所屬資產或報酬率所帶來的長期匯率風險，及/或(vii)不同的單位銷售管轄地，及/或(viii)不同的銷售通路，及/或(ix)不同的目標投資人，及/或(x)對特定幣值波動之特別保障，及/或(xi)經理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所訂出的其他考量因素。

同一子基金之同一級別單位所存有之權利均相同。

相關級別單位之權利及其他特點之詳細說明，詳見本基金銷售文件。

5 單位

5.1 單位持有人

任何自然人及法人除以下 5.4 條另有規定外，均得於繳交相關申購或購買價款後成為持有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單位所附之權利均不得分割，單位之所有人、共有人、權利主張人、用益權人非為同一人時，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與經理公司或存託機構交易往來：(i)其每一位得個別發出與其單位有關之指示，惟於任何估價日有其它指示發出而互有矛盾之時，所有指令將不予受理；或(ii)其每一位皆須共同發出對其單位有關之所有指示，然而除非全體所有人、共有人、權利主張人、用益權人皆已確認此指令（全體所有人皆須於指示上簽字）否則指令將不予受理。當所發出之個別指示互有矛盾或當全體共有人尚未於指示上簽字時，代理過戶機構將負責確保單位所附權利之履行應予暫停。

單位持有人及其繼受人及繼承人均無權要求清算或分割本基金，對本基金之代表及管理亦不具有任何權利，其死亡、禁治產處分、倒閉、及破產對本基金之存續均不具有任何效果。

本基金無單位持有人大會之設置，單位均不附任何表決權利。

5.2 計價貨幣、基礎貨幣、基準貨幣

子基金單位均無面額發行，其計價貨幣由經理公司訂定後應揭露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子基金特定級別之單位發行時所採用之貨幣為「計價貨幣」）。

各子基金用之資產及負債以其基礎貨幣評價（「基礎貨幣」）。

本基金將以其基準貨幣維持合併科目（「基準貨幣」）。

5.3 單位之形式、所有權、及轉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單位均應採用記名方式發行。

將單位持有人之姓名登記於單位名冊證明其對該單位之所有權。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書面確認其持有單位，本基金不發行實體憑證。

單位申購或轉換時，其登記單位數最細以表達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限。

單位轉讓時須俟經理公司收到由出讓人或受讓人依法完成並簽字之轉讓文件，並將受讓人姓名登錄於受益人名冊後始為有效轉讓。

5.4 申購及所有權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自身之決定暫停、終止、或限制對特定國家或地區居民或設籍法人機構發行單位，經理公司得針對保護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或任何子單位持有人所需要，禁止某些個人或法人機構直接或以受益身份取得或持有單位。

經理公司亦得指示本基金過戶代理機構：

- (a) 拒絕受理特定單位申請案件；
- (b) 將不得購買或持有單位者所握有之單位予以強制買回。

上開握有單位之人自經理公司強制買回通知書(無論上述任何原因)所列載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立即喪失對所列載單位之所有權。

6 單位之發行與買回

6.1 單位之發行

經理公司自子基金單位完成初次發行上市之日或時期起即得持續對外發行該單位。

經理公司得兼任分銷機構，並得指派一家或多家代銷商，負責從事單位之代銷、募資、及相關作業處理工作，並根據代銷商之業務性質分別委派其處理申購、轉換、買回等服務，但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揭露所委派業務之範圍與相關費用負擔狀況。

經理公司得對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之單位發行頻率設下限制，經理公司亦得決定特定子基金之特定級別單位僅得在某一個或某數個期間或其他規定期間對外發行，但應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揭露其期間性。

除經理公司依第 17.3 之規定暫停發行單位外，每一子基金之單位之發行，應於經理公司指定為相關子基金之評價日(「評價日」)之該營業日(定義於基金銷售文件中)發行。

單位之交易價格為該子基金該級別於過戶代理機構受理該單位申購案件所在評價日依以下第 17 條認定之每單位淨值，外加估該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且應轉給分銷機構或代銷商之銷售費，該申購案件所在國家於法令規章、交易所規則、或銀行慣例上另有其他稅費成本時，均應另行課收。

投資人應依規定完成單位申購書或為本基金或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所認可之其他文件並註明擬投資之金額，申購書可向過戶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索取，投資人後續申購時僅須依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即可。

申購款項最遲須於相關評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繳齊，投資人應以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計價貨幣或其他投資人指定之貨幣繳交申購款項，惟如投資人以其他貨幣繳交該款項時應自行負擔貨幣兌換成本，並按相關評價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當天之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投資人不依規定繳款視為取消申購，但透過代銷商申購者除外。透過代銷商申購者必須於不同之時限內繳納，此時代銷商將告知投資人相關辦理程序。就某些子基金可能適用較短的時限，更完整資訊將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說明。

投資人需負擔因延遲或未支付申購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依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包括利息)，並且經理公司有權買回所有或部分投資人於本基金持有之單位以支付該成本，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若未及時收到必須的申購款項，經理公司可能取消該申購要求。

除於本基金之部分子基金銷售文件另有提及者外，經理公司對透過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所送交或由申購人直接送交但無法於評價日截止時間前獲得過戶代理機構代表經理公司正式受理之申購案件，不得以該評價日為評價日發給單位，但可將該申購案件列為次一評價日的受理案件。

代銷商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購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

投資人遇分銷機構或代銷商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得要求透過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及買回。

經理公司得以實物證券為對價為子基金發行單位，但前提為須符合經理公司所訂定各項條件，其中特別包括須由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作成評估報告並提供外界查閱，以及該實物證券須符合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載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單位持有人以實物證券為對價取得單位時須負擔該筆交易各項成本。

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受理投資人之申購委託單後只要受理時間未超過相關營業處所規定之當日申購書受理截止時點，均應於當日內將申購委託書轉交過戶代理機構，分銷機構及代銷商不得以等待有利價格或其他原因為由留置委託單不予轉交。

分銷機構遇單位銷售所在國家之法律或慣例規定或允許對某些申購委託案件之銷售費須或得低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收費標準時，得自行或授權旗下代銷商按低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收費標準銷售相關單位，但其銷售總價格須以該國法律或慣例所許可之最上限為準。

依據前述程序所為之申購請求應不可撤回，除當單位持有人因有第 17.3 條規定之任何理由無法被信賴時可撤回該請求。

單位申購時，其登記單位數最細以表達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限。

經理公司得規定任何級別單位之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標準，但應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予以揭露。

除任何適用之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標準外，經理公司亦得要求單位持有人須維持最低 1,000 歐元(或其他幣值之相當金額)之帳戶價值。若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帳戶內之額度低於 1,000 歐元，經理公司保留通知將出售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之單位以及結清其帳戶的權力(在此情況下，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自通知日起 60 天，將給予單位持有人辦理額外申購以避免其單位遭出售。該政策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畫帳戶。

6.2 單位之買回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單位持有人隨時得申請本基金買回其單位，但 17.3 條另有規定時應從該條之規定。

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買回價格應以該單位於買回申請案件受理所屬評價日依第 17 條規定方式認定之適用價格為準，投資人買回申請文件在本基金銷售文件中所載之評價日截止時間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應列為當天評價日之受理案件，否則應列為次一評價日之受理案件。

然而，當透過代銷商買回單位時，得適用不同的時間限制，惟需遵守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原則。此時，代銷商將告知相關投資人與該投資人有關之辦理程序。

本基金得將佔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一定百分比之遞延銷售費及買回費(若適用)予以扣除並繳交至經理公司或子基金(依情況適當者)。

每單位之買回價格即為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並扣除任何相關遞延銷售費及/或買回費(如有適用)。

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得代替單位持有人將買回申請書傳送至過戶代理機構。

投資人申請辦理單位買回時須依照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發出指示；買回申請書應載明：單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子基金名稱及單位級別、擬申請買回數數量、受益人名冊實際登記姓名或名稱、詳細匯款資料(包括帳戶名稱、帳號、受款行名稱、及本基金、分銷機構、或代銷商要求之其他資料)，並附上辦理基金買回所必要之一切文件。

非自然人之單位持有人辦理買回時應附上其格式及內容均為經理公司所認可之委任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者有權代表單位持有人行事之文件，買回申請書依前述程序提交後即屬不可撤銷，但單位持有人於第 17.3 條所列無法辦理買回之情形下除外。

經理公司應確保子基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以便單位持有人之買回申請在正常狀況下均能立即獲得辦理。

買回款項將於過戶代理機構受理買回指示後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以銀行匯款方式撥交投資人，款項入帳日期為相關評價日之後三個營業日之內和過戶代理機構收到匯款文件之當日兩者發生在後者，但投資人透過代銷商辦理買回申請時，有關買回款項付款之入帳日期得於不同時限內為之，在此情形代銷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亦得要求以支票撥付買回款項，但所需作業時間可能較長。就某些子基金可能適用較短的時限，更完整資訊將於本基金銷售文件中說明。

買回價格將自動以相關子基金內之相關級別之計價貨幣或投資人指定之其他貨幣支付。任何幣別轉換之成本應由投資人承擔，並以相關評價日之匯率作為轉換匯率。

經理公司遇單位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單位時，得依其請求將全部或部份買回款項以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單位所有之實物證券代替現金予以給付。如經理公司判定該項交易不致損害相關級別其餘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經理公司將同意進行此等交易。至於哪些資產可移轉與該單位持有人則應由相關投資經理與存託機構共同斟酌資產移轉之可行性、及相關級別單位、剩餘參與者與該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再行決定。該等單位持有人可能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負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移轉或出售其為滿足買回申請所收到之證券之證券商手續費及/或當地稅費。買回者若將買回交易所收到證券出售他人，其所收到的最終款項有可能因為市場條件不同及/或其出售或移轉價格與本基金用以計算相關單位淨值之價格不盡相同而多少有些出入；以上資產之挑選、評價、和移轉均應在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完成評價後始得進行。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單位單日被申請買回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 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或借貸權限之虞時，於取得存託機構同意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買回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投資人由於申請買回以致對擬辦理之子基金無法達到以上 6.1. 所要求相關級別單位應適用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時，本基金有權依該投資人該級別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之方式處理該投資人該次買回申請。

7 單位之轉換

除本基金銷售文件另有規定外，單位持有人擬將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某子基金之某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單位級別之單位，須依照經理公司認可之傳真、電話、郵件、或其他通訊格式向過戶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代銷商(如有)發出轉換指示，其中應載明擬轉換之單位級別及子基金或子基金及單位數。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單位單日被申請轉換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 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虞時，於取得存託機構同意後有

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轉換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

單位持有人申請轉換時須遵守本規章第 6.1. 條之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

如因任何轉換申請導致任何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單位級別之所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將低於本規章第 6.1. 條最低維持投資額標準時，經理公司得將該申請視為請求轉換該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單位級別之所有持有單位。

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轉換適用價格應以該單位於轉換申請案件受理所屬評價日依第 17 條規定方式認定之單位淨值為準，但應減去以下轉換費：(i) 擬換出子基金銷售費低於擬換入子基金銷售費的差額，及/或(ii) 按擬換出單位淨值一定百分比計算做為轉換交易處理成本之額外轉換費，以上轉換費應由分銷機構或代銷商收存，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基金銷售文件，單位持有人買回申請文件在盧森堡時間評價日午後 6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應列為當天評價日之受理案件，否則應列為次一評價日之受理案件，惟個別子基金之截止時間可能不同(詳見銷售文件)。

代銷商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請轉換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但應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

本基金將依下列公式計算擬換入子基金之單位之單位數：

$$A = \frac{(B \times C) - E}{D} \times F$$

其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A 為擬換入子基金之單位之單位數
- B 為擬換出子基金之單位之單位數
- C 為擬換出子基金單位依規定方式計算所得之單位淨值
- D 為擬換入子基金單位依規定方式計算所得之單位淨值
- E 為分銷機構或其所指定之任何代銷商之利益所可能收取之轉換費，參見本基金銷售文件
- F 為匯率因數，代表轉出與轉入子基金之間進行資產轉移時的有效貨幣兌換率，相關資產轉移成本因素須一併計入，若擬換出子基金與擬換入子基金屬同一幣別則匯率因數為 1。

分銷商及其代銷商(若有)得再授權將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轉換至發起人之另一子基金，更完整詳情描述於銷售文件中。

8 本基金的各項費用支出

經理公司有權對各子基金或各級別單位從其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管理費，這筆費用係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級別的平均淨值為基準依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最高為年率 2.55%，採後收方式按月收取，經理公司將以本費用給付投資經理做為酬勞。

經理公司有權收取遞延銷售費及買回費，並有權以其分銷機構身份對各子基金或各級別單位從其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代銷費，這筆費用係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級別的平均淨值為基準依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最高為年率 2%，採後收方式按月收取，經理公司得將本費用之全部或部份轉撥給本規章第 6 條定義之代銷商。

經理公司有權對特定子基金特定級別單位得按超表現幅度之一定百分比收取績效費，所謂超表現幅度當參考指標於績效評定期間呈現上揚時，為相關級別之單位淨值增幅超過參考指標增幅之部分，當參考指標於績效評定期間呈現下跌時，為單位之單位淨值增加之部分，詳見本基金銷售文件，而相關子基金相關單位相對於參考指標超表現所適用之該一定百分比亦應以銷售文件所列者為準，經理公司將撥出本費用之全部或部份給付投資經理做為酬勞。

保管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級別）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收費，該等金額將由經理公司與保管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所簽訂之契約隨時決定(詳見銷售文件)。

過戶代理人得依據經理公司與過戶代理人所簽契約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抽取一定金額做為收費，這筆收費係以子基金淨值為基準依照盧森堡銀行業慣例計算，採後收方式按月收取。

分銷機構及其所指定代銷商有權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收取上述之銷售費以及應適用之轉換費。

本基金尚有以下其他成本及支出：

- 以子基金資產及收入為課稅標的之各項稅捐；
- 券商手續費，這是子基金從事證券進出所必須負擔的交易費用，手續費於買進證券時將計入買進成本，於賣出證券時則從賣出所得中減除；
- 經理公司和存託機構為維護本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支出的法律費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製作本管理規章和本基金各種銷售文件及此等文件之修訂/增補版本，以及向本基金所在地、本基金單位銷售所在地、盧森堡大公國證券交易所、和其他國家主管機關申報此等文件所需之各項費用；
- 所有因 Pioneer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衍生之成本與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決定之(除直接與設立和治理相關之費用外)。Pioneer 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為由經理公司管理且永遠投資其所有資產於本基金之連結基金。
- 本基金設立費用；
- 應付給經理公司、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存託機構及其通匯機構、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機構、各註冊地常駐代表、及本基金所雇用其他代理機構的各項費用；
- 報告書印刷和出版費用，包括用符合單位持有人需要的文字進行排版印刷所需費用，以及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製作銷售文件、年報、半年報、及其他報告與文件分發各界人士；
- 合理分攤本基金之推廣費用，包括合理行銷和廣告支出，由經理公司董事會秉持善意訂定分攤比率；
- 會計及記帳成本；
- 製作各項通告並分法給單位持有人的費用支出；
- 為子基金買賣資產的成本，包含與交易及提供擔保與交割服務相關之費用；
- 基金價格公告費用和其他各種營運費用，包括利息、銀行收費、郵資、電話費、會計師簽證費、各種行政總務費用、影印各種文件及報告之費用等。

子基金之負債僅得約束該子基金並僅限以該子基金為求償對象，但該子基金債權人同意其他約束及求償方式時不在此限。

經常性費用應優先沖減本基金收入、不足時才沖減資本利得、再不足時才沖減本基金資產，其他費用得最高以五年為期限分期攤銷。

子基金創立相關費用應從該子基金資產中以最高五年為期限分期攤銷，每年攤銷費用由經理公司於公允基礎上決定之，子基金創立時對本基金於當時尚未攤銷完畢之本基金創立費用和單位首次發行費用無需參與分攤。

9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與帳目稽核

本基金係以歐元為基礎貨幣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帳目應每年稽核一次，並由經理公司最新指定之稽核師負責稽核。

10 出版物

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本基金由會計師簽證的年度報告和自行結算半年度報告，或前往經理公司／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如有的話)、存託機構或本基金銷售所在國家訊息代理人營業所在地點索取，其他有關本基金和經理公司之財務資訊例如各子基金各級別之單位淨值和發行價格、買回價格、轉換價格之定期揭露表等，則係放置於經理公司／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如有的話)、存託機構和本基金銷售所在國家訊息代理人之登記營業所在地點供有需要者索閱，其他有關本基金之重大訊息除於報紙刊登外，將依經理公司最新規定方式通告受益單位持有人。

11 存託機構

經理公司有權任命本基金資產存託機構，亦有權終止該項任命，經理公司係指定 Sociét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本基金資產存託機構。

經理公司與存託機構任一方均有權經提前 90 曆日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該項任命，在經理公司主動終止該項任命的場合，經理公司應確保繼任者可在兩個月內接手本管理規章所規定的存託機構職務與責任，同時應責成原存託機構在一定期間內須繼續擔負存託機構職責，以便將本基金之各項資產順利移交至繼任者。

當存託機構請辭時，經理公司應立即(不得遲於原存託機構辭職日起兩個月內)指定他人繼任存託機構並接手本管理規章所規定的存託機構職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存託機構以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義保管。存託機構得經經理公司核准，委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管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之資產。存託機構經經理公司核准，得於其選擇之結算所以可替代或不可替代之帳戶持有證券。存託機構僅得於收到經理公司或其合法授權代表之合法指示後始得代替本基金處分資產或將款項給付他人，存託機構收到此等指示並確認該等指示係符合本管理規章、保管契約、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後，應即執行本基金資產之各項交易。

存託機構應承擔並執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各項職務及責任，尤其：

- (a) 應確保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從事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時，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b) 應確保單位價值之計算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有關規定；

(c) 應執行經理公司所下達之指示，但該指示與相關法律或管理規章顯有抵觸者除外；

(d) 應確保凡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相對價款須於通常交割日之前匯到；

(e) 應確保凡歸屬於本基金之所得均應以符合管理規章之方式運用。

存託機構因其未完全履行其於本規章所訂之義務而對經理公司、單位持有人或第三方造成之任何損害而可能發生之責任，將依據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決定。

本基金業已指派存託機構為其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依過戶代理機構之指示，負責為配息付款(若有)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並負責支付本基金買回款項。

12 行政管理人

本基金係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其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負責處理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各項行政工作，其中特別包括帳冊管理與單位淨資產計算。

13 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業經指定擔任本基金登記及過戶事務代理人，負責辦理本基金單位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申請業務，該過戶代理機構處理申購及買回款項之資金收付時係視同經理公司之合法指定代理人。

14 分銷機構兼設籍代理人

本基金業已指定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分銷機構(「分銷機構」)，負責在美國(含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土及屬/領地)以外其他各個國家及地區從事各子基金單位之行銷及募資工作。

此外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亦得為本基金收受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之委託單，以及在符合單位銷售所在國家法律前提下，於獲得相關受益單位持有人之同意後，為投資人提供特別受託人服務以代其購買單位，但分銷機構及其代銷商(如有的話)僅得接受下列投資人之委託(i)金融業專業部門。位於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家或已施行與盧森堡為防止利用金融體系洗錢之強制立法相當之洗錢防制法規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家，或(ii)符合(i)條件中介機構之分公司或合格子公司之金融業專業部門，惟此中介機構須依其國家之立法或因法規或依一集團政策之專業上義務，而有義務使其國外之分公司及子公司遵行相同之身分查驗義務。所謂特別受託人係指該分銷機構或代銷商接受投資人委託，以自身之名義代替投資人買進或賣出單位，同時要求本基金於受益人名冊上如實記載其間運作方式，投資人可自行投資本基金毋需使用此處之特別受託人服務，但縱然使用該項服務以投資本基金，未來仍可隨時終止委託契約並領回原先透過該項服務所申購之單位，但受益單位持有人依所在國家法律或慣例必須或有必要透過特別受託人服務始得進行指定用途信託投資活動者，不適用以上說明。

本基金業已指定經理公司擔任設籍代理人(「設籍代理人」)。

經理公司基於設籍代理人之地位上應負責為本基金提供各相關人士之地址，以及代表本基金以相關人士為對象收取、受理、及發送各種通知、函件、電報、電傳、電話、及其他通訊。

15 投資經理/子投資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得與一家或多家公司簽訂書面契約聘請其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和提供雙方所約定的其他服務，投資經理應為經理公司提供有關如何管理本基金的各種諮詢、報告、及建議，並將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標的選擇和資產配置情形告知經理公司，投資經理在經理公司董事會監督(且負擔最後責任)下應負責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並從事證券日常買進及賣出，投資經理獲得經理公司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職責委派給一家或多家子投資經理公司執行，並將全部或一步管理費用轉交該子投資經理公司，雙方並得斟酌狀況需要於上述契約中訂定收費標準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但經理公司仍應為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負擔最終責任，投資經理執行其服務之應得酬勞應由經理公司於本管理規章所列管理費當中撥付之。

16 投資之限制、方法、與工具

16.1 投資之限制

為分散風險，經理公司有權決定依個案各個子基金的投資企業及策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關級別單位的計價貨幣、以及本基金管理和業務行為準則。

除非銷售契約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對特定子基金有較嚴格之規定，每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應遵守此處的規則及限制規定。

A. 允許之投資：

子基金之投資應由下述一個或多個所構成：

- (1) 在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2) 在會員國其它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在其它國家證交所正式掛牌或在其它國家其它正規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最近發行且符合下列要件且於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發行條件裡承諾將申請在前三款所述之其它國家證交所或其它正規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發行後一年內取得上述許可；
 - (5) 成立在會員國或其它國家內，UCITS 指令授權的 UCITS 股份或單位及/或 UCITS 指令(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包括由本基金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及母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且為合格之 UCITS)第 1 條第 2 款 a)點及 b)2 點定義的其它 UCI，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其它 UCI 已取得法律授權，其應受的監督按主管機關判斷相當於共同體法 (Community Law)的監督，並能確保各主管機關 (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挪威及日本)能夠通力合作；
 - 對該其它 UCI 單位持有人的保護相當於對某個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護，尤其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割、借款、放款、賣空相關規則，應相當於 UCITS 指令制訂的規則；
- 該其它 UCI 應將營運狀況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以便 (投資人) 評估相關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運作情況；
 - 對於將被收購的 UCITS 或其它 UCI，其組織章程允許其投資在其它 UCITS 或 UCI 單位的累積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 (6) 目前存於信用機構並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提款的存款，到期日不得長過 12 個月，上述信用機構登記地址必須位於會員國，若位於其它國家，則應受主管機關認為與共同體法律相當的規則所規範；
 - (7) 衍生性工具，亦即在前 1-3 款所述之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的選擇權、期貨 (包括與現金認股權證相當者) 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報酬交換或其他與具有相似特徵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在該定義下且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 CSSF 通知之規定及其修正，特別但不限於歐盟規則 2015/2365)，惟：
 - (i) - 組成投資標的的工具可適用 A 項規定、財務指數、利率、匯率，並且子基金得按本身的投資政策選擇投資標的；
 -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的交易相對人係接受適當監督、被歸類在主管機關核准類別的機構；以及
 -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每日都有可靠、可證實的價格評估，本基金並得隨時主動透過抵銷交易將該衍生工具以公平市價賣出、變現、或拋售。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i)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上述操作均不得使本子基金背離原本的投資目標。
- (8) 非在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且該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及發行人皆受保障投資人及存款利益的法律所規範，同時也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它國家，(若為聯邦國家則為)聯邦中的一員，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隸屬的國際政府機構；或
 - 發行人所發行的所有有價證券都在前(1)至(3)款所述之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或
 - 依共同體法(Community Law)或主管機關認為與共同體法相當的規則規定，發行人或保證人受相關單位監督；或

發行人為其它符合下列要件的機構：所屬事業領域經管機關許可；受與前三款規定相當的投資人保護法律所規範；資本及儲備至少達1000 (10,000,000 EUR) 萬歐元的公司；每年根據指令2013/34/EU 提交並公布年報；所屬集團內有一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致力於集團融資；或致力於受惠於銀行流動性的證券化工具的融資。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得依據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Regulations，複製指數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成分。

B. 然而，各子基金：

- (1)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 10% 的資產在非 A 項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不得取得貴金屬或代表其之憑證；
- (3)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 (4) 得最多借用價值本身 10% 的資產，但是必須是暫時性的借用才能適用此例外規定。為承作選擇權或買賣遠期契約或期貨而做成擔保品協議，並不適用此「借用」的例外規定。
- (5) 得透過對銷貸款(back-to-back loan)購買外幣。

C. 投資限制：

(a) 分散風險規則

在計算此處(1)至(5)、(8)、(9)、(13)及(14)款的限制額度時，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機構。

若某發行人係有多個子基金的法人，而有單個子基金將其資產完全保留給該子基金的投資人以及其債權發生與該子基金的建立、運作、及變現有關的債權人，那麼在適用(1)至(5)(7)至(9)，及(12)至(14)款有關分散風險的規定時，應將每個子基金視為個別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子基金對單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遇下列情形時不得再行增加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 該筆投資將使該機構所持有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子基金淨值之比重超過 10%；或
- (ii) 該筆投資將使佔子基金淨值比重達 5% 以上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合計佔子基金淨值之總比重達 40% 以上。本款限制並不是用於存放在金融機構且受適當監督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 (2) 單個子基金最多可向同一集團購買累積比例佔資產 20% 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對於由會員國政府、會員國地方當局、其它國家政府、或由至少一個以上會員國國家組成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1)(i) 的限制比例從 10% 增加到 35%。
- (4) 若合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登記地址位於會員國，並且依法應受特定公共監督以保障合格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則(1)(i) 10% 的限額增加到 25%。在本管理規章中「合格債務證券」係指依法應將其收益投資在能提供報酬的資產上的有價證券，並且該報酬足以含蓋至到期日時的償債金額，若發行人發生違約情況還能優先請求給付本金及利息。若單個相關子基金將 5% 的資產投資在前述發行人發行的合格債務證券上，則這些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 80%。
- (5) 前(3)(4) 款所述之有價證券，並不算在前(1)(i) 款規定的 40% 限額範圍內。
- (6) 子基金投資由(i)會員國、會員國地方當局或會員國在其中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ii)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 G20 會員國，或(iii)新加坡或香港所發行或提供保證之可轉讓證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只要能恪遵風險分散原則，其投資金額比重最高得達子基金淨值之 100%，不受以上前述各款所設上限之限制，但(i)此等投資標的至少須來自 6 個不同證券發行單位，(ii)單一單位所發行證券佔子基金淨值之比重最高以 30% 為限。
- (7) 在不影響(b)項控制的限制之限額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某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要複製特定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指數結構，那麼(1)項規定限額最高可提升到 20%，但須具備下列要素：
- 該指數結構具備充足的多元化；
 - 該指數對市場具有指標性參考意義；
 - 該指數係透過適當的方式公布。
- 如因市場情況異常特殊而有正當理由要提高限額，則 20% 的限額得提高到 35%，特別是在正規市場中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有主導地位的情況，惟提高限額為 35% 的特別規定僅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銀行存款**
- (8) 單個子基金存於同一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衍生性工具**
- (9) 關於信用機構子基金對店頭交易衍生性工具的投資風險，若交易對象係 A(6)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所述的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若為其它交易對象則以 5% 為限。

併計算是否超過(1)至 (5)、(8)、(9)、(13) 及 (14)款的限額規定。

(10) 於衍生性工具的投資應遵守 (2) (5) (14) 款的限額規定，標的資產的累積投資風險並且不得違反(1)至(5)、(8)、(9)、(13)及(14)款的限額規定。若子基金以指數型衍生性工具為投資標的，則這些投資不一定要合併計算是否超過(1)至(5)、(8)、(9)、(13) 及(14)款的限額規定。

若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而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乃由相同的經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指派而（包括因有共同的管理或控制者，或基於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之原因而與經理公司有關連的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間接管理，則經理公司（以及上述關連公司）不得對於各該子基金投資於有關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向子基金徵收認購費及買回費。

(11) 當某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工具時，在考量(C) (a) (10)及(D) 的限額規定、投資風險、及本基金契約規定的必要文件時，必須將衍生性工具納入考慮。

子基金若將大部分的資產用來購買其它 UCITS 及/或其它 UCI，應在基金銷售文件相關的子基金部分中敘明子基金本身及子基金欲投資的其它 UCITS 及/或其它 UCIA 可能負擔的最高額管理費。本基金應於年報中敘明子基金及其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它 UCI 被收取管理費的最高比例。

• 開放型基金單位

(12) 子基金對單一 UCITS 或其它 UCI 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20%，除非其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之連結基金。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數個其他子基金所發行的單位，並以下述為條件：

為連結基金之子基金須至少投資其 85% 之淨資產其母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 目標子基金不得進而投資於投資此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

為母基金之子基金不得為連結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 目標子基金預期取得投資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之總計，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0% ；及

在適用此項投資限額規定時，如係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定義而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每個子基金將被視為個別的發行人，但需確保多個子基金對第三人的義務確實分離。子基金對 UCI 各單位的累積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單位為本基金所持有，其價值將不列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確認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門檻；

子基金收購 UCITS 單位及/或其它 UCI 後，各該 UCITS 或其它 UCI 的資產不一定要合

• 合併限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13) 儘管有(1)、(8)及(9)款的個別限額規定，如會導致投資超過其 20%之資產於單一機構，子基金不得合併下列項目：
- 投資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該單一機構存款；及/或
 - 該機構承擔來自店頭市場衍生交易的風險。
- (14) 因為(1)、(3)、(4)、(8)、(9)及(13)的限額不得合併，所以對同一機構依照(1)、(3)、(4)、(8)、(9)及(13)款限額規定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包括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個別子基金資產的 35%。

(b) 控制的限制

- (15) 有關所有其管理之 UCITS，經理公司不得取得對其發行機構之管理有實質影響力的表決權股份。
- (16) 本基金不得收購超過(i)任何相同發行機構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 10%的股份；(ii)任何相同發行機構已發行債務證券 10%的債務證券；(ii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貨幣市場工具 10%的貨幣市場工具；或(iv)任何相同 UCITS 及/或 UCI 已發行股份或單位 10%的股份或單位。

若收購當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目標工具發行之數量，則可不理會前(ii)至(iv)款的規定。

前(15)及(16)款所設的限制規定不適用下列投資工具：

- 由會員國政府或會員國地方當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其它國家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至少有一個會員國參與的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根據其它國家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但須符合下列條件：(i) 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在發行機構登記辦公處國發行的有價證券；(ii) 該國法律規定子基金必須先入股某公司才能購買該公司之股份；及(iii)該公司投資政策符合 C.(1)至(5)、(8)、(9)及(12)至(16)款限額規定；以及
- 由子公司之資本持有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的股份，而子公司專為其在子基金設立地所在之國家從事有關單位持有人買回單位要求的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 子基金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以連結基金之身分所持有的母基金單位或股份。

D. 總部位：

每個子基金都應確保與衍生性工具相關的總部位不會高過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總淨值。

計算投資風險時應考慮：標的資產目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了結部位所得使用的時間。

E. 額外投資限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1) 子基金不得購買貨品或貴金屬或代表貨品或貴金屬的憑證，惟有關外國貨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的交易，以及該外國貨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的期貨及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不應被視為本限制下的商品交易。
- (2) 子基金不得投資不動產或任何相關之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提供擔保、或由投資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 (3) A(5)、(7)及(8)款所列的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且不得依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限制有價證券借出(詳見以下「有價證券借入及借出」所述)。
- (4) 本基金不得放空賣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A(5)、(7)、(8)款所列的其它金融工具。

F. 不論是否有其它規定與本管理規章有所抵觸：

- (1) 子基金在行使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得不受各個子基金投資限制的限制。
- (2) 若因子基金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讓投資金額超過限制，則該子基金進行交易時，必須以改善相關情況為優先目標，並將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納入適當考量。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額外的投資限制，不過這些限制必須遵守基金單位買入或賣出國的法律規定。

16.2 交換契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存續期間管理、及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本基金得依據 16.1.「投資限制」的條款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其它金融流動資產相關的技巧及工具。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上述操作皆不得讓子基金偏離本基金銷售文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列之投資目標與風險概況。

除此處列舉的各項限制外，個別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董事會隨時決定後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揭露之)除本規章所列限度外，其以避險和投資組合有效管理及投資為目的所持有衍生金融商品(但投資於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數不計算在內)之總金額(含承諾金額及所給付之交易權利金)最高不得逾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A) 交換契約

本基金中的某些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為雙方當事人定的金融契約，由一方當事人〈信用保障承買人〉支付週期性費用換取另一方當事人〈信用保障提供者〉在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時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信用保障承買人有權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按票面價格賣出發行人發行的特定債券或其它指定義務的權利，或收取該債券或其它指定義務票面價與市價的差額。違約事件通常的定義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受破產管理、重大且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按時給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達特定信用資風險曝額，本基金有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英文以 Credit Default Swap Sale 及 Credit Default Swap Sales 區分單複數〉出售信用保障的專屬權利。

此外，本基金還能在未持有標的資產的情況下，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購買信用保障的專屬權利。

上述信用違約交換必須由最高等級、並且專門處理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執行時亦須遵守標準化的文件規定〈如：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規定之合約〉。

此外，本基金的各個子基金都應確保對於前述信用違約交換能擔保有適足永久的承諾備兌(coverage of commitments)，且必須持續維持在能讓投資人滿足買回要求的部位。

某些子基金可與經理公司確實評估及篩選為第一級機構且遵守謹慎監理原則並屬於監管機關核准的類別之西對人簽署如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交換以及通膨連結交換契約。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策略

任何子基金得在該基金具有最大效益且符合投資目標及投資人屬性時，從事有關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在該定義下且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 CSSF 通知之規定及其修正，特別但不限於 CSSF 第 08/356 及 14/592 號通知、ESMA 規則 2014/937 及歐盟規則 2015/2365)，包括有價證券借出/入契約及附買回及反向買回交易協議，但仍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管制規定：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之授權交易對手必須專精於相關交易類型，且為在會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室之信貸機構或經 MiFID 授權之投資

公司或相當該規則者，且須受到審慎監督並具有至少 BBB-或相當之評等。

(a) 有價證券借入及借出

在遵循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得借入/出有價證券：

- (i) 子基金只能透過經許可清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系統、由金融機構組織之借出系統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前述一流金融機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
- (ii) 借出有價證券時必須先取得保證，且保證之金額在契約期間內均應至少相當於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 90%
- (iii) 子基金應確保有價證券借出交易的數量維持在一個適當的程度，或得以隨時請求返還借出之有價證券，以使其可以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且該交易不得影響子基金依據相關投資政策，就子基金資產之管理。
- (iv) 子基金應確保其有能力在任何時點回收任何出借之有價證券或終止其所簽署之有價證券出借契約。
- (v) 除非有足夠的金融工具得以在完成交易時償還借入的有價證券，否則子基金不得處分所持有的借入有價證券。
- (vi) 若發生下列與結算交易有關的情形，子基金得借入有價證券：(a) 有價證券在某段時期被送去重新登記；(b) 借出的有價證券被使用於融資但未能如期歸還；(c) 為避免因存託機構未能完成交割行為而使得交易失敗；以及(d) 當再買回契約的交易對手對這些有價證券行使再買回權時，作為讓當事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能善盡將標的物(有價證券)送交當事人的義務的一種技巧，甚至包括子基金之前已賣出該有價證券的情況在內。

因 OTC 金融衍生性交易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引起之相對人風險，應在依據 16.1.C.(a)計算相對人風險限制時合併計算。

(b) 反向買回及附買回協定之交易

子基金得基於主要或輔助之基礎，依據本基金銷售文件針對各子基金所揭示之投資政策以進行由遠期交易所組成之反向買回及附買回協定之交易，並於其到期日：

子基金從事 OTC 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者，所有用於減少相對人風險部位的擔保品，都應隨時符合下列要件：

- (i) 賣方(交易相對人)有義務買回售出之資產，且子基金有義務返還本交易所收取之資產。於反向買回合約所買受之證券限於 2008 年 6 月 4 日 CSSF Circular 08/356 所示之證券，且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或
- (ii) 子基金有義務買回售出之資產，且買方(交易相對人)有義務返還本交易所收取之資產。

(a) 非現金擔保應有足夠的流動性且應在受規管市場或具透明價格之多邊交易平台交易，以使其得以接近出售前估計的價錢快速出售。收受之擔保品也應遵守 16.1.C.(b)的規定。

(b) 收受之擔保品應依據 17.4 條之規定，至少每日進行估價。不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的擔保品，惟如有妥適之審慎調整者不在此限；

(c) 收受之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

子基金應謹慎確保所做之反向買回或附買回協定交易價值維持一定程度，以隨時符合其對單位持有人之買回義務。

(d) 收受之擔保品應由獨立於相對人之機構發行，且被預期不應與相對人之績效高度相關；

從事反向買交易之子基金應確保其有能力在任何時點回收全額現金或終止反向買回協議

(e) 擔保品須就國家、市場以及發行人方面均具有足夠的分散性。若子基金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OTC 金融衍生性交易之相對人收取一籃子之擔保品，且其對於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達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時，有關發行人集中度之足夠分散化標準將視為已被遵守。當子基金曝險不同之相對人時，則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予以總計以計算此針對單一發行人之 20% 曝險限制。一子基金得完全由不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擔保，惟其須由會員國、一個或多個會員

從事附買回協定之子基金應確保其有能力在任何時點依附買回協定回收有價證券或終止其所簽署之附買回協定。

不超過七天之定期買回以及反向買回協定約應被視為允許資產由子基金於任何時點收回之安排。

(C) 擔保品管理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在其中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該子基金應收取至少六個隸屬不同發行的有價證券，但單一發行的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30%。公開說明書將揭露擬由該等有價證券全額擔保之子基金及發行或保證該等有價證券之會員國政府、第三國、地方當局或國際組織。

- (f) 所有權移轉時，收受之擔保品應由保管機構持有。針對其他種類之擔保品協議，其可由遵守謹慎規範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
- (g) 收受之擔保品須能由相關子基金隨時完全地執行，而毋庸參酌相對人或經其核准。
- (h)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轉投資或設質。
- (i) 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得：
 - 存放於 16.1.A.(6)所述之機構；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
 - 使用於反向買回交易之目的，惟該交易須與受謹慎監管的信用機構為之，且子基金能隨時收回全額累計之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定義準則」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轉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依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的分散化要求予以分散化。

(D) 風險控管程序

子基金必須有一套風險控管程序以便隨時監督並測量其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有效投資

組合管理工具的使用、擔保品管理，以及它們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影響力。

關於衍生性工具，本基金必須有一套能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衍生性工具價值的程序，並應確保每個子基金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投資風險並沒有超過投資組合總淨值。

計算全球投資風險時會考慮的因素有：標的資產目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了結部位時所得使用的時間。

本基金得採用風險值法及/或視情況依據相關子基金的承諾方法計算相關子基金之總部位，並確保該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總部位未超過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每個子基金都可以在不違反本身投資策略以及第 16.1.條及第 16.2.條的投資限額的情況下，投資衍生性工具，但是標的資產的累積投資風險仍不得超過第 16.1 條的投資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指數型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一定要合併到第 16.1 條 Ca)(1)至(5)、(8)、(9)、(13)、(14)款的限額下。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涵衍生性工具，計算投資限額時便必須把該衍生性工具納入考慮。

(E) 統合管理

經理公司為求減少操作及行政管理費用和擴大分散投資空間可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與屬同一結構體之其他子基金或盧森堡其他共同基金之資產進行統合管理，以下所稱「統合管理個體」係泛指本基金及所有與本基金間存在資產統合管理安排機構體，所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統合管理資產」則係包括全體統合管理個體依據統合管理安排交付統合管理的資產。

投資經理未來在統合管理安排下將有權在統合管理個體合併基礎上作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和調整投資的操作決策，並間接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組合，統合管理個體未來將依其淨資產佔統合管理資產總額的比率握有統合管理資產(「握有比率」)，這個比率適用於統合管理安排之下的每一項投資，任何增加投資或減少投資的操作決策都不致影響該一比率，亦即新增投資係由參加子基金按照各自該一比率分攤投資額，賣出資產時亦係依該比例從各個體名下的統合管理資產中徵提賣出額。

在處理新申購案件方面，投資人對某共同管理個體的申購案件原則上將讓該個體的淨資產有所增加，進而帶動該個體上述握有比率的提高，此時一方面投資人所繳交的申購款項將按照提高後的比率分派給該個體，另一方面共同管理個體相互間也須配合該修正後的比率進行資產轉移，這連帶會牽動到所有投資項目；在處理買回案件方面則情況正好顛倒，投資人對某共同管理個體的買回案件原則上將讓該個體的現金量減少，進而帶動該個體上述握有比率的降低，此時一方面投資人所拿走的買回款項將按照提高後的比率由該個體負擔，另一方面所有投資項目也都須配合該修正後的比率進行調整；單位持有人有必要注意的是，統合管理安排讓即使經理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不做任何動作，本基金資產組合還是可能因為其他統合管理個體發生事情(例如申購、買回等)而在連動情形下發生改變。

例如當與本基金或子基金存在統合管理安排的個體收進一筆新的申購時，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可連帶獲得增加，反之與本基

金或子基金存在統合管理安排的個體受理投資人買回申請後，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將連帶有所減少，不過統合管理個體也可能在統合管理安排之外開立申購與買回處理專戶，並且讓所有申購與買回案件都通過該帳戶進行處理，由於有這種開立單獨帳戶處理申購與買回案件的彈性存在，以及有經理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隨時決定退出某些統合管理安排的彈性存在，因此本基金只要發現投資組合的重新調整存在損害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權益之可能性時，將有一定彈性空間可避免這種重新調整的發生。

本基金若受另一統合管理個體所發生與本基金無關之基金買回或費用給付事件所影響，使得投資組合內容之修正程度大到令本基金逾越所適用投資限制之程度，本基金應於該項修正發生之前及早令相關資產退出統合管理安排，以避免受後續調整過程所影響。

本基金資產僅得與其他個體適用相同投資目標之資產進行統合管理，以確保本基金交付統合管理資產上的種種投資決策與本基金投資政策相容，本基金資產僅得與其他個體同樣由存託機構擔任證券保管機構的資產進行統合管理，以確保存託機構在處理本基金事物上能充分履行2010年12月17日法律之應盡職責，存託機構應時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他個體之統合管理資產分開，以便本基金能隨時辨認出哪些資產屬於自己，由於其他統合管理個體的投資政策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難免有所出入，因此共同投資政策有可能比本基金本身的投資政策存在更多限制。

統合管理契約的簽約當事人應包括本基金、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經理，目的則在界定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理公司董事會得隨時不經通知逕行終止統合管理契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單位持有人得隨時聯繫本基金登記營業處所以瞭解被統和管理之資產所佔百分比，以及當時本基金間存有統和管理安排之個體有哪些，本基金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書均應列出被統和管理資產之組成和比率。

17 基金單位淨值之決定

17.1 計算頻率

各級別之單位淨值及其發行、轉換、和買回價格將每月至少兩次以相關級別所屬資產價值依以下 17.4 條方式所認定之價值為基準，由行政管理人根據經理公司訂定並予以負責之規則，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列日期(即「評價日」)計算之。

17.2 計算實務

各級別均以該級別之計價貨幣表達單位淨值，單位淨值為子基金應歸屬該級別之淨資產金額除以該級別單位於相關評價日發行在外之總單位數所得商數，前述淨資產金額則為(i)該級別之資產金額加上當期收入，與(ii)該級別之負債金額加上當期應提列準備金，兩者之差額。

各子基金之各級別之單位淨值以其計價貨幣表達時，應四捨五入至該貨幣最小單位數。投資所得、應付利息、應付費用、及其他債務(含應付經理公司之行政費與管理費)於可行範圍內應於個別評價日逐日計算。

子基金相關級別單位於單位淨值計算完畢後又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標的報價或交易所在市場出現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時，經理公司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之利益得重新計算淨值，並將原先計算所得之淨值予以廢棄。

擺動定價機制

若在任何評價日任一特定子基金之所有級別單位所累積的申購與買回，將造成單位之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經理公司隨時為該子基金所設立的門檻，在考慮包括主要市場狀況等因素，經理公司考量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價差、子基金為滿足特定評價日之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相關評價日之子基金淨資產之 2%。該調整將於適用任何績效費(若有適用)前完成。

本基金資產價值之認定應以第 17.4 條之方式為準，各項支出則以第 8 條所列者為準。

17.3 暫停計算

經理公司遇下列狀況發生時得暫停子基金之單位淨值計算，並連帶暫停計算單位之發行、買回、與轉換價格：

- 子基金大部份資產賴以評價之證券交易所、正規市場、或任何其它會員國或其它國家的正規市場，或子基金大部份資產面額貨幣交易所在之外匯市場，有一個或多個於一般例假日以外的日子遭關閉、暫停交易、或限制交易。
- 由於發生經理公司所無法負責或控制之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危機等重大事件，以致子基金之資產無法循合理或正常方式進行處分，如勉強處分勢必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 子基金通常賴以進行投資標的評價工作之通訊工具故障無法使用，或子基金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原因影響其資產之價值無法獲得迅速而準確之認定。

- 經理公司無法將資金調回供給付單位之買回款項，或經理公司董事會判定在這段期間內有關投資標的物變現、買進投資標的、和給付單位買回款項的匯款均無法依正常匯率進行。
- 於暫停(i)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ii)發行，(iii)買回，及/或(iv)子基金以連結式基金之身分所投資母基金發行之股份/單位之轉換。

以上暫停計算和結束暫停計算之情事均將通告業已申請基金申購、買回、和轉換之投資人，並將依第 10 條之規定對外公告。

17.4 資產評價實務

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之淨值計算及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認定均應依下列方式進行：

I. 本基金之資產包括：

- 1) 庫存現金及計息與不計息存款；
-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已賣出但尚未交割券款)；
- 3) 為本基金所擁有或已約定之各種債券、定期債票、股票、公司債、債券型股票、認股權、認購權、選擇權、及其他各種證券、金融工具、和類似性質之資產(但本基金對上述證券因除息、除權等因素而於市價上有所波動時，得採以下 1.以外之其他方式調整其評價)；
- 4) 本基金各種應收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現金分派，但以本基金已合理取得有關資訊者為限；

- 5) 本基金所擁有計息資產之應計利息，但相關計息已計入或已反映於資產本金者，不得重複計算；
- 6) 本基金擁有其開放部位之遠期合約、看漲選擇權、及看跌選擇權，其清盤價值；
- 7) 本基金待攤銷之各種初期費用，例如本基金單位之發行與銷售成本；
- 8) 其他各種性質及狀態之資產，含預付費用。

(A) 對貨幣市場型以外其他子基金之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認定其價值：

1. 庫存現金、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利息(含已宣告者和應計而未收者)按全部金額評價，但若有顯然無法足額獲得償付者則應由經理公司依據其真實價值訂出適當之打折比率認定其評價。
2. 在證交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報價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流動資產及工具，皆以作為上述資產主要市場的相關證交所或市場資產評價時之最後可取得的價格為基準。
3. 遇子基金所持資產於該日於該證券交易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並未有成交記錄或並無任何報價或於該正規市場並未有任何成交記錄，或縱於該證券交易所所有成交記錄或有任何報價或於該正規市場有任何成交記錄，但依以上 2.認定之價格就該資產評價而言顯然不具有代表性時，應改以依審慎誠信方式所判定之合理可預見賣出價格認定其評價。
4. 關於非在交易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規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和選擇權契約之清盤價值，應以符合經理公司針對各種型態合約所訂立政策並在前後一致之基礎上進行認定之淨清盤價值為準；關於在交易所或正規市場或其它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規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和選擇權契約之清盤價值，應以本基金通常從事該項合約所在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所報出該項合約之最新可用交割價格為準；但經理公司發現某筆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契約在淨資產評價之當日恐難以清盤時，得改用其他公允合理之價值認定其清算價值。

5. 交換協定及其他各種證券及資產應秉持誠信原則並依經理公司訂定之流程，按公平市值認定其評價。
6. 開放型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最新可用的淨資產值認定其評價，若認定的價格無法代表相關資產的市價，那麼將由經理公司按公正衡平的基礎決定價格。封閉型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最新可用的股價認定其評價。

(B) 對貨幣市場型基金之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認定其價值：

1. 庫存現金、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利息(含已宣告者和應計而未收者)按全部金額評價，但若有顯然無法足額獲得償付者則應由經理公司依據其真實價值訂出適當之打折比率認定其評價。
2. 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將採用成本攤銷法進行評價，因此前開資產之評價將以取得成本為基礎，加上或減去逐期攤銷的溢價或折價金額，未來經理公司將持續評估此一評價以確認其反應近期之公平價值，並於成本攤銷價格未反應公平價值時，於取得存託機構認可後作出調整，以確保前述子基金之資產均能在經理公司本於誠信依一般公認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市場價值。

- 1) 各種貸款和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
- 2) 本基金貸款之應計利息(含貸款承諾的應計費用)；
- 3) 各種應計和應付費用(例如行政代理費、管理費、獎勵費、保管費等)；
- 4) 各種已知之已發生及將發生負債，含已成熟之金錢或財物契約給付義務，例如本基金已宣告但尚未給付之配息金額；
- 5) 以本基金所判定截至評價日為止之資本或收入為基礎所提列的稅款金額、經理公司所核定並授權的其他準備提列金額、經理公司針對本基金或有負債所認為有必要提列的其他備抵金額；
- 6) 本基金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應予以反映的其他各種性質和型態債務，本基金認定此類負債金額前尚應考量以上第 8 條之各種應付資費，本基金計算行政代管理等經常性或定期性費用時，可就該年度或該期間已經經過之日數比例估算之。

非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表達之資產及負債應按相關評價日盧森堡行情匯率轉化為以基礎貨幣表達，無行情貨幣可供採用時則應秉持誠信原改依經理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流程決定適當匯率。

但經理公司董事會仍得全權准許採用其他其認為更能公允反映本基金資產價值之其他評價方法。

II. 本基金之負債包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經理公司遇發生足以使得依上開要領進行評價工作成為不恰當或不可行之特殊狀況時，得秉持謹慎誠信原則改採其他評價標準，以求獲得當時環境下的公允評價。

第三人(尤其債權人)間關係之情況，各子基金對本身之債務仍應自行負責處理；

- f) 任何級別單位於給付受益人應得之配息後，其淨值應隨即按配息金額等額減少。

III. 基金資產分配

經理公司董事會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一個級別單位設立一個子基金，或為兩個或多個級別單位共同設立一個子基金：

- a) 為兩個或多個級別單位共同設立一個子基金時，該等級別所屬之資產應以子基金投資政策為依據進行共同投資；
- b) 個別級別單位發行之收入款於本基金帳冊上應歸入該級別單位所隸屬之子基金，但如同一子基金尚有其他級別單位亦發行在外，則該級別佔子基金整體淨資產之比率應隨發行款項之歸入而提高；
- c) 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支出均應歸給該子基金旗下之各級別單位；
- d) 本基金的負債若係針對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之資產，或係針對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之資產相關行為而發生，則該項負債應由該特定子基金或特定級別負擔；
- e) 本基金資產或負債凡無法歸屬於特定級別或特定子基金者，該項資產或負債應由特定子基金旗下全體級別或全體子基金依相關級別單位之淨資產比率，或依經理公司秉持誠信決定之其他方式分擔之，本基金固為一個整體，但凡涉及本基金與

18) 收入分配政策

經理公司本基金所屬子基金旗下特定級別單位得授權發行配息單位與不配息單位。

不配息單位之獲利將滾入投資本金，配息單位之獲利則將用於配息，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單位所獲收入之分配方式，並得根據一定之條款及條件隨時有權在經理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在本基金銷售文件中揭露的時間宣佈以現金或基金單位進行配息。

配息資金原則上僅限以可供配息之投資淨所得為來源，本基金配息之次數應由經理公司決定。經理公司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決定特別針對部分級別單位，根據不同基金單位類別銷售之國家及如相關國家說明中所完整描述者，以總資產為基金配息之來源(即扣除級別單位應付之有關費用前)。對於某些特定級別的單位，經理公司得不定時決定配發本金或資本利得。經理公司得隨時宣佈和配發臨時配息，配息之次數應由經理公司依法定條件決定。

本基金所作配息除投資人特別要求外，均將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新增單位，本基金將以配息報表方式將配息細節告知投資人；配息再投資得免繳交銷售費。

本基金遇其淨值減少至 1,250,000 歐元之狀況時，將無論如何均不配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配息自得領取日起滿五年均未獲領取時，應由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予以沒入，投資人不得再行請領。

本基金對已宣告之配息應妥為保存，靜候其受益者處分，但不再予以計息。

19 管理規章之修改

本管理規章及其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應自其簽署日起生效。

經理公司得隨時為單位投資人之利益對管理規則之全部或一部進行修正。

管理規則及其修正之第一個生效版本應存放於盧森堡之商業註冊處。各保存之參考資訊應公佈於 RESA (其前身為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20 本基金、子基金、及各單位級別之存續期間及清算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除本基金銷售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均無限制，但經理公司及存託機構隨時均得協議經事先通知後解散並清算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級別，經理公司尤其有權經存託機構認可後，對遭遇經濟或政治環境巨變，或其淨資產金額之減少程度已達為經理公司所認定無法以經濟效率方式繼續運作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級別，決定予以解散。

經理公司於子基金或單位級別解散時若遇單位持有人要求，得將彼等所持有單位之全部或部份按其所適用單位淨值(但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實際變現價格和該次解散事件有關的變現費用)接受其買回或轉換，其期間應從解

散決議作成之日起，至解散決議正式生效之日止。

本基金自導致解散之決定或事件成立之時起應停止一切單位發行、買回、及轉換交易。

解散程序開始後，經理公司應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將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級別旗下資產變現，存託機構則應於接到經理公司指示後，將清算所得款項扣除各種清算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按單位持有人的持有單位數額比率分配給該子基金或該級別單位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在符合事先所訂定條件(例如提出獨立人士之評估報告)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前提下，將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級別旗下資產全部或部份以實物配發單位持有人。

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基金清算程序結束後凡有清算所得款項未配發至應得之單位者，均應提存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管至相關法律限制期限屆滿為止。

本基金之解散應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方式將導致清算之決定或事件公告於 RESA 和擁有適當發行量的報紙兩份，其中至少須有一份為盧森堡本地報紙。

子基金或單位級別解散時對該子基金或該級別單位受益人之公告應依本管理規章第 10 條方式為之。

單位持有人及其繼承人和受益人不得要求清算或分割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級別。

21 子基金彼此間或與其他共同基金進行合併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下，尤其是有關合併計劃，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進行本基金或一個子基金的合併(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之定義)，得為接收或合併 UCITS 或子基金。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之資訊如下：

a) 本基金合併：

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就本基金與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新 UCITS」)或子基金進行合併，不論係作為接收或合併 UCITS。而，如認為適當，得重新配置本基金之單位為新 UCITS 或其他相關子基金之單位(視何者適用)。

b) 子基金合併

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進行任何子基金與其他本基金現存之子基金、其他新 UCITS 之子基金(「新子基金」)，或新 UCITS 進行合併，不論係作為接收或合併子基金。如認為適當，得除新配置相關子基金之單位為新 UCITS 之單位，或新子基金之單位(視何者適用)。

單位持有人權利及其負擔之成本

於上述合併情事，單位持有人除本基金或子基金所收取以應付再投資費用者外，有權請求買回或買回其單位而毋庸負擔任何費用，或，於可能之狀況下，轉換其單位至其他追求類似投資策略且由經理公司管理(或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與經理公司係屬在共同管理或控制下，或有實質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之相關其他公司)之另一 UCITS 之單位或股份。此權利將自相關單位持有人受合併提議通知時起有效，並於計算合併轉換比率前五個工作日為止。

任何有關準備及完成合併的成本，並不由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負擔。

22 適用法律/管轄地/適用文字

單位持有人、經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之間所發生任何求償事件均應循盧森堡大公國法律途徑解決，且應受盧森堡地方法院之司法管轄，但經理公司及存託機構針對單位銷售或發行所在國家投資人提起之求償事件，以及有關該國單位持有人居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事務，得要求其本身或本基金改為接受該國法院之司法管轄並改以該國法律為適用法律；本管理規章應以英文為準。

正本三份於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簽署並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生效。

經理公司

存託機構